

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传计量”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补充。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查。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说明	格式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4
问题 3、关于外协	29
问题 4、关于委外研发	41
问题 5、关于财务规范性	48
问题 6、关于公司业绩	61
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96
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	110
问题 9、其他事项	118
其他说明	153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姜晓丹直接持有量传计量 70.00%的股份，股东姜志敏直接持有量传计量 30.00%的股份，姜志敏与姜晓丹系母女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2023 年 7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姜志敏、马占杰变更为姜晓丹、姜志敏。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夫妻共同财产协议安排等情况，分别说明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姜晓丹、姜志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及其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3）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5）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6）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

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2）马占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夫妻共同财产协议安排等情况，分别说明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

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1)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前

自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姜志敏直接持有公司 90.00%股权，马占杰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其女儿姜晓丹未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前，姜志敏一直担任量传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业务、财务审批、重大决策、公司战略等仍以姜志敏为主，且拥有最终决定权。姜志敏对外代表公司签署业务合同，主导业务组织运营等工作。

马占杰在量传有限担任监事，除履行股东、监事职责外，主要从事后勤等辅助类工作。

姜晓丹在量传有限担任经理职务，由于专业背景、管理经验仍需历练等原因，在公司实际经营中较少参与日常业务、财务决策，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影响较为有限。姜晓丹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无法通过参加股东会影响公司决策。因此，姜晓丹尚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

因此，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姜志敏、马占杰夫妇通过持有公司合计 100%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志敏、马占杰夫妇二人。

(2)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

2023 年 3 月 27 日，姜志敏、马占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10.00%股权转让给姜晓丹。转让后，姜晓丹持有公司 70.00%股权，姜志敏持有公司 30.00%股权，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姜志敏、姜晓丹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

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姜志敏担任量传有限的执行董事，姜晓丹担任经理。2023 年 7 月股改后，姜志敏担任量传计量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晓丹担任量传计量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并负责量传计量的全面运营。

2023 年 7 月 25 日，姜晓丹、姜志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自 2023 年 7 月起，姜晓丹在量传计量的经营过程中与姜志敏保持密切沟通，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以及管理层的任免等事项一直保持高度共识。二人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重大决策，进而能够控制公司。

因此，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姜志敏、姜晓丹母女通过持有公司合计 100%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提名并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姜志敏、马占杰夫妇变更为姜志敏、姜晓丹母女。

马占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志敏的配偶，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马占杰于公司 2023 年 7 月整体改制时辞去监事职务，也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董事会和各类经营决策会议，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从而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未认定马占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基于股权转让前后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公司业务开展、日常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治理等方面综合判断，公司认定姜志敏、姜晓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同时也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3、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

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马占杰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前，除量传有限外，马占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股权转让后至报告期末，马占杰也不存在控制的公司。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完整披露了马占杰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马占杰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4）报告期内，马占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5）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至报告期末，马占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

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夫妻共同财产协议安排等情况，分别说明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1）姜志敏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姜志敏持有公司90.00%股权，一直担任量传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业务、财务审批、重大决策、公司战略等以姜志敏为主，且拥有最终决定权。姜志敏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业务合同。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姜志敏持有公司30.00%股权。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姜志敏担任量传有限的执行董事。2023年7月股改后，姜志敏担任量传计量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仍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战略等施加重大影响。

（2）姜晓丹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姜晓丹在量传有限担任经理职务，由于专业背景、管理经验仍需历练等原因，在公司实际经营中较少参与日常业务、财务决策，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影响较为有限。姜晓丹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无法通过参加股东会影响公司决策。因此，姜晓丹尚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姜晓丹持有公司70.00%股权，同时担任经理。通过股东会决议、经理任职等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能施加重大影响。姜晓丹自2023年7月股改开始担任量传计量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并负责量传计量的全面运营。无论是作为股东、董事还是高管角色，姜晓丹已在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

2023年7月25日，姜晓丹、姜志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自 2023 年 7 月起，姜晓丹在量传计量的经营过程中与姜志敏保持密切沟通，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以及管理层的任免等事项一直保持高度共识，姜晓丹享有的职权确保了其在公司上述方面具有实质的影响力。

（3）马占杰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前，马占杰系持有公司 10%股权的重要股东，担任监事，除履行股东、监事职责外，主要从事后勤等辅助类工作。

股权转让后，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马占杰于 2023 年 7 月辞去监事职务，也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董事会和各类经营决策会议，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马占杰未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自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东为姜志敏、马占杰，日常经营决策以姜志敏为主，所有议案均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股东投票不一致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7 日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未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事项。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整体改制，量传有限召开股东会之前，姜晓丹、姜志敏均会提前进行充分交流，达成一致后参会表决。

2023 年 7 月 25 日，姜晓丹、姜志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023 年 7 月 25 日后，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3 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姜晓丹、姜志敏共同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方面，二人在提案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

3、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除量传计量外，未在公司关联方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

4、夫妻共同财产协议安排情况

姜志敏与马占杰未签署任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协议或其他财产约定安排，双方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同共有夫妻名下财产份额。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在未作出特别约定的情形下系由持股本人单独行使并不受限制，股东本人有权进行单独处分。因此，在实际控制人姜志敏未将名下公司股权及股权项下相关表决权、处分权及收益权等任何权益交由马占杰控制或单独行使的情形下，姜志敏有权单独实际控制。

5、分别说明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姜志敏在股权转让前后，始终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姜晓丹仅在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成为新股东并持有公司 70% 股权，且担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 年 7 月起），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能施加重大影响，从而转让后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马占杰在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也未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从而不再继续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6、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转让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参与日常经营等情况认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1）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股权转让前即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姜志敏、马占杰分别持有公司 90%、10% 股权，且姜志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二人通过持有公司合计 100% 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志敏、马占杰夫妇。

（2）2023 年 3 月 27 日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3 年 3 月 27 日股权转让后，姜晓丹、姜志敏分别持有公司 70%、30% 股权，姜晓丹任公司经理、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23 年 7 月起），姜志敏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 年 7 月起）。二人通过持有公司合计 100% 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提名并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 2023 年 7 月二人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据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姜志敏、马占杰夫妇变更为姜志敏、姜晓丹母女。

此外，马占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志敏的配偶，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由于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权，也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且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马占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基于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治理等方面综合判断，公司认定姜志敏、姜晓丹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姜志敏、姜晓丹、马占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姜晓丹、姜志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及其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一）补充披露姜晓丹、姜志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7月25日，姜晓丹、姜志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如下：

①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双方同意，就审议有关公司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承诺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

行。

③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根据协议内容，该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因此姜晓丹、姜志敏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有效性。”

（二）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1、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姜晓丹、姜志敏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姜晓丹和姜志敏在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前，均就重大事项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姜晓丹和姜志敏作为公司董事，在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均协商一致后保持一致行动；同时，二人通过提名及任免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可以对监事会人员组成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结合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取得全票通过，姜晓丹、姜志敏二人共同控制并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公司治理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不存在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1）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以下四种情形通常会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公司治理僵局”：“（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取得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

①公司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的情形。

根据量传计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鉴于姜晓丹、姜志敏分别持有公司 70%、30%股权，双方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②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均就各项议题作出了有效的决策，不存在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和姜志敏在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前，均就重大事项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后保持一致行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③公司董事不存在长期冲突

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5 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姜晓丹、姜志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如前所述，姜晓丹、姜志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承诺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

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三、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的情况如下：

组织机构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
执行董事	姜志敏	姜志敏	-
监事	马占杰	马占杰	-
经理	姜晓丹	姜晓丹	-
董事会	-	-	姜志敏、姜晓丹、郝继博、崔宝鑫、姜涛
监事会	-	-	肖代国、张庆庆、战扬
总经理	-	-	姜晓丹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	-	穆鑫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3 月 27 日，马占杰因考虑到自身年龄问题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将股份转让给姜晓丹，至此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公司整体改制时辞去监事职务。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前，马占杰在公司从事后勤等辅助性工作，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属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因此该变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23 年 7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姜晓丹、姜志敏分别担任总经理、董事长重要职务，且提名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所提名人员在有限公司阶段亦担任重要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变更过程中并未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	三星集团	三星集团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上表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原则统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稳定，主要客户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出现流失的情形。

（四）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688.76	4,243.88
主营业务收入	4,688.76	4,240.8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3%
净利润	1,584.19	1,219.35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仍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5月6日至2023年3月27日，姜志敏、马占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年3月27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马占杰除履行股东、监事职责外，主要从事后勤等辅助性工作，未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姜晓丹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姜晓丹系公司股东兼任经理，能在公司日常管理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姜志敏担任执行董事，马占杰担任监事，姜晓丹担任经理。2023年7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姜晓丹、姜志敏分别担任总经理、董事长重要职务，所选举的董事、监事人员在有限公司阶段亦担任重要职务，除马占杰辞去监事一职，其他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688.76万元、1,584.19万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业务均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取得CNAS许可并通过复评审，在资质认可范围内持续经营计量校准、检测等业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客户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及目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开展的法律诉讼、仲裁等负面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

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为姜晓丹、姜志敏、姜涛、崔宝鑫、郝继博五人；监事为肖代国、张庆庆、战扬三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姜晓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穆鑫。公司股东为姜晓丹、姜志敏两人，其他董监高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志敏与姜晓丹为母女关系，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为公司控股股东；姜晓丹与姜涛为表兄妹关系，两人均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查询平台对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前述人员个人声明，并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等工商信息，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监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尽管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导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瑕疵。

2023 年 7 月 20 日，量传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租赁房屋、车牌以及关联股权收购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由于公司只有两名股东且全部是关联方，因此两名股东均没有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需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因此，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姜志敏与姜晓丹为母女关系，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为公司控股股东；姜晓丹与姜涛为表兄妹关系，且均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姜晓丹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一）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三）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穆鑫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计量等专业技术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六、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量传计量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量传计量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的规定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自量传计量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2）马占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 2、取得公司关于认定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
- 3、查阅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营业执照；
- 4、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决议文件；
- 5、查阅姜晓丹、姜志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分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 7、获取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的变化；
- 9、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10、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网络核查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11、查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等资质文件；
- 1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 13、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 1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及司法部门网络平台对马占杰个人征信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获取马占杰《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15、取得并查阅公司流水、全体股东及相关人员个人流水，核查公司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认定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认定马占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姜晓丹、姜志敏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有效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3、实际控制人变更过程中并未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需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因此，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6、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7、马占杰不存在诚信负面情形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初至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除量传有限外，马占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股权转让后至报告期末，马占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马占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3 月 27 日，就股权转让事项，马占杰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志敏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马占杰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公司股东姜志敏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个税缴纳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个税缴纳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2、202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逐渐增强。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姜晓丹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也较为熟悉。2023年3月，姜志敏、马占杰夫妇因考虑到自身年龄问题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决定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姜晓丹。

（2）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1元/股。2023年3月，公司股东马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共计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晓丹；股东姜志敏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共计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晓丹，马占杰、姜志敏分别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7月20日，姜晓丹向马占杰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向姜志敏支付人民币600万元。

（3）个税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不涉及个税缴纳。

（4）转让价格公允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中，姜晓丹为马占杰、姜志敏之女，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身份条件。因此，马占杰和姜志敏分别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姜晓丹，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5）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系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

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 1 元每股。本次入股行为涉及的相关方中，股权受让方姜晓丹为转让方马占杰、姜志敏之女，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身份条件，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马占杰和姜志敏分别以人民币 1 元每股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姜晓丹，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此外，前述股东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品牌和市场影响力逐渐增强。姜晓丹自公司成立一直担任公司经理职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姜晓丹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也较为熟悉。2023 年 3 月，姜志敏、马占杰夫妇因考虑到自身年龄问题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决定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姜晓丹。转让完成后，姜晓丹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姜志敏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 1 元每股，转让方与受让方系母女、父女关系，转让定价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前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工商登记 股东数量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4 年 5 月	量传有限成立	2	姜志敏、马占杰	否
2	2022 年 11 月	第一次减资	2	姜志敏、马占杰	否
3	2023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	姜志敏、姜晓丹	否
4	2023 年 7 月	整体改制	2	姜志敏、姜晓丹	否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 2、核查并获取了公司现有及历次股东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其从公司获得分红的去向；
- 3、查阅《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获取银行支付凭证，核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收入未依法纳税情况；
-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 5、核查确认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不涉及股份代持清理、不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等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

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核查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四、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代持关系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之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

1、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2、核查并获取了公司现有及历次股东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其从公司获得分红的去向；

3、查阅《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获取银行支付凭证，核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收入未依法纳税情况；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5、核查确认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界定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解除、

未披露的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问题 3、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中可能会存在少量仪器仪表，不属于公司 CNAS 认可的计量检测范围，或者无法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的情形，通过外协方式进行承做。公司的服务对象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领域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是否为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是否高于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说明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2）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情况，说明合同内容与外协内容是否具有匹配性，外协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客户已知晓或经客户同意。（3）公司人员成本与外协服务费用水平，说明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匹配。（4）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交付第三方检测和公司自行检测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收入重要性。（5）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是否为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是否高于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说明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

（一）公司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是否为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是否高于公司产品和服务

计量校准和检测业务细分种类众多，公司不具备覆盖全部计量校准、检测细分种类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客户向公司下达的是包括计量校准、检测、验证或测试等单种或多种需求的订单和综合订单，存在订单内的部分项目公司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服务能力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向有该等资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其代理机构采购相应项目的服务，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因此，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等服务为公司不具备资质或服务能力的业务，不是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技术水平或标准均按照国家、行业等标准或客户需求执行，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及认可，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不高于公司产品和服务。

（二）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

1、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

公司取得客户的订单中，可能存在部分订单内的项目公司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服务能力的情况。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属于外协业务，同时也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协的计量校准等服务已取得了客户的认可，不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

2、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

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中，对于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服务能力的项目，

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向有资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其代理机构采购相应项目的外协服务，并由外协方单独出具计量校准等报告或证书文件。

除外协服务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质能力范围提供服务并出具证书或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量传计量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为 CNASL9053，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附件》，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等 4 个检测对象中的 22 个检测项目；子公司北京量传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为 CNASL4968，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附件》，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湿热试验设备、温度试验设备等 7 个检测对象中的 16 个检测项目，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包括超声波测厚仪、X 射线镀层测厚仪等 442 个测量仪器项目。母子公司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在其许可范围经营，具备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提供服务的行为。

量传计量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10221340080，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洁净工作台等 8 个检测产品中的 53 个检测项目。量传计量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其许可范围经营，具备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提供服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形。

（三）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说明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成立于 2010 年，2011 年取得业务许可），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公司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17025：2017）与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DILAC/AC01：2018）的双重认可，并取得了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CMA）。公司计量校准业务能力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校准参数范围广，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达 400 余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由于计量校准、检测等业务细分种类众多，公司不具备覆盖全部计量校准、检测等细分种类的资质和服务能力。由于资质和服务能力受限，公司存在向有资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

在公开市场中，可提供相应计量检测等外协服务的机构较多，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实施淘汰机制，并补充技术先进、质量有保证的优秀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41%、12.80%，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商依赖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情况，说明合同内容与外协内容是否具有匹配性，外协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客户已知晓或经客户同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列明外协的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采购外协产品或服务；除上述外，另一部分客户，公司与其未在合同中列明外协的约定，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外协方式约定，外协完毕后取得客户外协业务签收单。因此，公司合同内容与外协内容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的约定	外协事项的确认
《年度采购协议书》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未有约定	公司通过邮件与客户进行外协事项确认；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服务合同》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委托给第三方提供	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已列明外协事项并取得客户确认；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技术服务合同》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未有约定	未发生外协业务
《技术服务合同》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报价单中会列明外协供应商	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名称	
《校准检定服务合同》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未有约定	公司以邮件形式与客户确认外协厂商；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仪器校验委托协议》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如甲方同意乙方将校验服务外包，则使乙方应在自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 10-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验并出具校正报告	公司通过电话与客户进行外协事项确认；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综上，公司外协业务符合合同相关约定，外协事项客户已知晓或已经客户同意。

三、公司人员成本与外协服务费用水平，说明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发生在计量校准业务。

公司人员成本、外协服务费用水平、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职工薪酬	684.04	593.23
外协费用	151.03	147.14
营业成本	1,216.71	1,149.96
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12.41%	12.80%
外协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2%	6.05%
外协业务毛利率	41.66%	42.69%
计量校准服务毛利率	75.88%	74.23%
综合毛利率	74.05%	72.90%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4.88 万元，同比增长 10.48%；2023 年末公司计提绩效奖金增加，致使直接人工职工薪酬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90.81 万元，增幅 15.31%；202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6.75 万元，增幅 5.80%。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增速低于总体营业收入的增速，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6.05%降至 2023 年的 5.52%，下降了 0.53 个百分点；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147.14 万元和 151.03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3.89 万元（增幅 2.64%），由于外协服务费用增速低于总营业成本的增速，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12.80%降至 2023 年的

12.41%，下降了 0.39 个百分点。外协业务收入占比、外协成本占比均有小幅下降，基本保持稳定，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发生在计量校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3%和 75.88%，同比提升了 1.6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9%和 41.66%，2023 年较上年小幅降低 1.03 个百分点；同时外协业务收入增速（0.82%）低于计量校准业务板块收入增速（8.43%）和总体营业收入增速（10.48%），导致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其中对营业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6.05%降至 2023 年的 5.52%。由于公司自行完成业务的毛利率通常会高于外协业务毛利率，在 2023 年外协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的情况下，导致 2023 年计量校准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相应提高。因此，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外协服务费用增速（2.64%）低于总体营业成本的增速（5.80%），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12.80%降至 2023 年的 12.41%，因此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下降是合理的。

公司交付第三方外协和公司自行完成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完成业务	4,429.90	94.48%	3,984.10	93.88%
其中：计量校准业务	4,164.42	88.82%	3,822.78	90.08%
第三方外协	258.86	5.52%	256.75	6.05%
其中：计量校准业务	258.86	5.52%	256.75	6.05%
其他业务	-	-	3.04	0.07%
合计	4,688.76	100.00%	4,243.88	100.00%

2023 年度公司自行完成业务占比有所提升，而外协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90%和 74.05%，计量校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3%和 75.88%。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完成和第三方外协的计量校准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94%以上，因此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提升 1.65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提升 1.15 个百分点，整体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发生在计量校准业务，公司外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9%和 41.66%，2023

年较上年小幅降低 1.03 个百分点；同时外协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由 2022 年的 6.05%降至 2023 年的 5.52%。在计量校准业务中，由于公司自行完成业务的毛利率通常会高于外协业务毛利率，在 2023 年外协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的情况下，导致了 2023 年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相应提高，并直接影响总体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外协业务收入占比结构的变化导致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下降，与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小幅下降，基本保持稳定，外协成本占比及外协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交付第三方检测和公司自行检测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收入重要性

（一）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1、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发生在计量校准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判断需要外协部分，并向具备业务资质的合格外协机构询价，再参考自身的服务成本、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客户提出报价。公司一般会获取两家以上具备资质的备选供应商报价。公司外协提供商主要包括国家法定或第三方计量服务机构等，不同的外协提供商因业务规模、项目能力、所在区域、报价策略等不同，导致服务收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保证外协服务质量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外协提供商资质、量程、服务周期、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择优选择。因此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完善且具有公允性。

2、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外协业务收入	258.86	256.75
外协业务成本	151.03	147.14
外协业务毛利	107.83	109.60
营业收入	4,688.76	4,243.88
营业成本	1,216.71	1,149.96
毛利	3,472.05	3,093.92
外协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2%	6.05%
外协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41%	12.80%
外协业务毛利占总体毛利的比例	3.11%	3.5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0%和 12.41%，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和 5.52%，收入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公司外协业务毛利占报告期各期总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54%和 3.11%，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相对较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二）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实施淘汰机制，并实时补充技术先进、质量有保证的优秀供应商。公司根据外协厂商资质、量程、服务周期、价格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择，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服务之前，已取得客户的同意，相关外协厂商出具证书或报告或服务后均取得了客户的认可，进而保证了外协产品的质量。

（三）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交付第三方检测和公司自行检测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收入重要性

计量校准和检测业务细分种类众多，公司不具备覆盖全部计量校准、检测细分种类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客户向公司下达的是包括计量校准、检测、验证或测试等单种或多种需求的订单和综合订单，存在订单内的部分项目公司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服务能力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向有该等资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其代理机构采购相应项目的服务，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外协业务不同于一般制造业的生产环节的外协，对外协成果不需要进一步加工。外协业务是对公司实验室计量校准工作能力的必要补充，公司外协业务不占主导地位。

公司交付第三方外协和公司自行完成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完成业务	4,429.90	94.48%	3,984.10	93.88%
第三方外协	258.86	5.52%	256.75	6.05%
其他业务	-	-	3.04	0.07%
合计	4,688.76	100.00%	4,24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和 5.52%，收入占比及业务重要程度均较低。

五、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外协业务主要为少量的公司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服务能力的仪器仪表计量校准等服务，进而需要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外协厂商提供服务。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主要是委托外协厂商所产生的服务费。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国家法定计量服务机构等，除少量业务签订框架协议（仅明确相关业务范围、合作期限、收费标准等基本条款）外，其余大多是实施现场委托。

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

主要外协厂商收费标准及结算频次如下：

公司	收费标准	结算周期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按照收费标准	实时结算
北京英菲利尔础石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	实时结算
江苏华航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收费标准	季度结算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按照收费标准	实时结算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按照收费标准	实时结算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按照收费标准	年度结算
苏州市计量技术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询价	季度结算
北京云菱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询价	对账结算
允公计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	对账结算

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建立合作关系后确定是否需要外协，选择外协厂商时公司即可获得各外协厂商不同服务的收费标准。外协费用按照具体服务项目需求对应的订单直接进行归集，计入各委托合同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待与客户完成结算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由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

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收入成本匹配核对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会计核算处理	公司会计核算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一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二十六条：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基于已接受客户委托且公司需要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外协厂商完成服务后，公司先计入各委托合同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科目	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二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客户完成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由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一致

因此，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委托第三方外协计量校准的主要事项、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了解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

（2）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外协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查阅公司资质、业务合同及订单、证书及报告等，核查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形；

（4）查阅重大业务合同、沟通邮件、外协业务签收单，了解公司客户在合同对于外协事项的约定，分析外协是否符合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客户已知晓或

经客户同意，分析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承担的环节及具体内容、公司独立完成的环节及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了解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了解公司选择外协供应商的标准、流程、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员成本与外协服务费用水平，分析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不是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均按照国家、行业等标准或客户需求执行，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及认可；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属于外协，不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形；公司对外协商不存在依赖；

（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内容与外协内容具有匹配性，外协内容符合合同相关约定，外协事项客户已知晓或已经客户同意；

（3）公司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完善且具有公允性，公司外协的内容是公司业务开展环节的组成部分之一，不占主导地位，外协业务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5）公司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了外协厂商的工商背景、主要人员等信息，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外协的主要事项、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了解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

（3）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外协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取得外协厂商资质证书，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等渠道查询外协厂商资质情况，查阅外协厂商出具的证书及报告，分析其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有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外协项目需要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书或报告，针对该部分项目，公司均按照要求选择具备资质的外协厂商或其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少量外协项目无需具备资质，公司均按照要求选择具备服务能力的外协厂商进行采购。

（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以及员工薪酬相关数据，并进行核对分析；

（2）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外协服务需求的变动情况；

（3）测算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匹配情况，分析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变动的原因，以及与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匹配情况；

(4)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业务的定价原则并评价其公允性；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业务收入以及成本明细，测算交付第三方服务公司和公司自行完成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并分析外协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6)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了解外协业务的重要性以及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完善且具有公允性，公司外协的内容是公司业务开展环节的组成部分之一，不占主导地位，外协业务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3) 公司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关于委外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项目。对于部分合作研发项目，其知识产权归属为“技术秘密使用权双方共有；技术秘密转让权双方共有；相关利益分配方法另行约定”。公司存在一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工业轨道探伤机器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所发生费用在各期研发费用的占比情况，是否属于重要研发项目，公司委托研发所获取的研发成果、或有的对应收入与公司所支付的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和合理性，公

司与天津仁爱学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间、出让方、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继受专利在拟挂牌主体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	委托内容	研发成果	权属约定
1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	随着近年来电动汽车的普及以及新能源的不断发展，动力电池的使用也越来越普遍，目前国家还没有针对动力电池的检定规程以及校准规范。目前针对动力电池寿命的测试方法还不成熟，也不能进行一种在线的测试，市场上的动力电池业务体量巨大，亟需研究出一种针对动力电池相关参数的校准方法。	德正动力电池开发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计量方法研究的专项技术服务	动力电池相关参数校准方法的前期研究	归公司所有
2	天津仁爱学院	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	细胞计数是一项基本的生物测量活动，主要应用临床检验、生物药物开发、细胞治疗、质量检测等生物技术领域中。细胞计数的传统方法是采用血球计数板在显微镜下进行人工计数，该方法易受操作细节和操作者的主观判断影响，而且检测通量小从而导致方法的精确性不高，并且费时费力，不适合于大规模的细胞测量。全自动细胞计数分析仪摆脱	研究开发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项目	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	归公司所有

			了手工计数细胞的繁复，同时结果更加准确客观，操作快速简便，重复性好。			
3		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	为了提高照度计的校准速度，节省人力，减少人为操作误差，需要研究出一种光照度计的自动检定装置	研究开发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项目	光照度计的自动检定装置研究	
4		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	风速仪、风速传感器与风量罩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以及各医院，主要是用于洁净室、生物安全柜等的风速风量的检测；公司需要研发一种风速范围宽、紊流度好、均匀性稳定性好、噪声小的风洞	研究开发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项目	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究	

注：公司与天津仁爱学院签订补充协议，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相关利益均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主要针对计量校准、检测等业务的新领域，用于公司下一步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所用。公司现有的计量校准项目达 400 余项，行业覆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由于公司计量校准、检测等业务涉及领域较多，单个业务领域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委托研发形成的技术仅为公司众多计量校准、检测技术中的一部分，非公司核心技术。

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权利约定：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为公司所有，在使用和转让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等三项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为公司所有，在使用和转让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情况。

（二）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灰熔融性测定仪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校准方法；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1-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校准工作。	是

		可委员会认可。			
2	制冷器具 校准方法 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制冷器具的校准方法，该方法内容严谨，解决了医药行业的校准需求；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8-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冷藏箱、冷藏冷冻箱、低温冰箱的校准工作。	是
3	在线流量计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在线流量计的校准方法，利用超声波技术解决在线流量计的校准，为客户节省了成本，解决了现场计量难题；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2-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在线流量计的校准工作。	是
4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校准方法，解决了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校准难题；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5-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校准工作。	是
5	夹线钳/压线模块（英制）校准方法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夹线钳/压线模块（英制）的校准方法，使用专用量规对不同种类的夹线钳和压线模块进行校准，解决了航空业的特殊需求；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06-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夹线钳和压线模块的校准工作中。	是
6	风速风洞校准装置	可作为校准风速仪、风量罩的风力产生装置，具有风速范围宽，低紊流度，均匀性稳定性好的特性。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风速计、风量罩的校准工作。	是

公司是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合计均占员工总数 50%以上。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为提升研发效率，发挥各自技术资源优势，公司部分研发项目采用合作研发方式。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公司注重创新型计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背景下，创新开发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制冷器具、在线流量计等多项校准方法，解决了行业计量难题；编制了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校准方法、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通道式货物喷淋消杀系统技术规范、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设备计量方法等，为行业提供了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规范等依据。

因此，公司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所发生费用在各期研发费用的占比情况，是否属于重要研发项目，公司委托研发所获取的研发成果、或有的对应收入与公司所支付的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天津仁爱学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所发生费用在各期研发费用的占比情况，是否属于重要研发项目

2022 年、2023 年，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所发生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84.00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0.00%、33.61%。

公司该项委托研发有望为公司带来新领域的业务机会等，同时也为公司下一步申请并获得专利、科技奖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技术优势提供帮助。该项目不属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

（二）公司委托研发所获取的研发成果、或有的对应收入与公司所支付的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进行项目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包括：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光照度计的自动检定装置研究报告、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究报告。公司通过上述研究成果进而形成相关技术发明专利、计量校准标准/方法及其他技术方面优势等，具体体现在：1、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均已在天津市南开区科技技术局备案，后续公司可利用该研发项目成果进行国家、地方等科技奖项申请；2、公司委托研发、形成的专利及技术在公司后续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方面提供技术支撑；3、研发形成的计量校准标准/方法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新领域的业务机会；4、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为公司内部研发提供实验依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收入为 18.22 万元。

综上，公司委托研发为公司带来新领域的业务机会，同时也为公司下一步申请并获得专利、科技奖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技术优势提供帮助，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相关的校准方法及研究报告，后续拟申请相关专利，公司因此支付的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与天津仁爱学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天津仁爱学院的前身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是 2006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天津大学和天津市仁爱集团合作举办的本科层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13 年 7 月，仁爱学院作为全国首批第一所独立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规范验收。2022 年、2023 年，学校位居校友会中国民办大学排名第 7 名和第 5 名。

公司根据师资情况、研发能力、研发经验等综合因素选择仁爱学院进行委托研发工作，双方之间的往来均基于实际业务，无异常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仁爱学院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上述委托研发事项外，天津仁爱学院委派部分实习生在公司进行实习。除上述事项外，天津仁爱学院与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间、出让方、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继受专利在拟挂牌主体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阿里拍卖平台购买了“一种工业轨道探伤机器人”发明专利，按照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定价，支付价款总计 1.18 万元，该专利出让方为刘新雨。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购买专利，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与专利出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权属变更，公司继受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通过继受取得“一种工业轨道探伤机器人”发明专利主要目的系用于无损探伤检测项目的技术积累，出于潜在业务研究、新业务拓展、价款合理性等综合考虑后而购买取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形成与该专利相关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研发项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同，了解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了解公司主要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 3、取得公司合作研发费用的支付凭证，确认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 4、取得专利证书，核实公司专利基本信息；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公司和相关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 6、访谈合作研发机构，查询合作研发机构公开信息，了解合作研发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为公司众多计量校准、检测技术中的一部分，用于公司下一步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所用，非公司核心技术；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为公司所有，在使用和转让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等三项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为公司所有，在使用和转让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公司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情形，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项目不属于重要研发项目，公司委托研发为公司技术储备、专利申请、新领域业务机会等提供了支撑，支付的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委托研发、委派实习生实习事项外，天津仁爱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及权属瑕疵；公司继受专利主要目的为潜在业务研究、新业务客户拓展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形成与该专利相关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问题 5、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并形成资金占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资金体外循环的具体过程，涉及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公司采购规模占其收入比重，目前是否仍进行业务往来；（2）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原因，各期核算科目及金额，实际资金用途，调整后的核算科目、金额、具体会计分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公司涉及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税务风险；（4）除已披露的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客户或客户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业绩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5）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利率、利息及其公允性，规范的具体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6）个人卡收付款行为的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涉及的个人卡的具体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的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上述资金体外循环行为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公司其他资金体外循环行为的核查情况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公司较多财务不规范事项，请核查公司财务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体外循环的具体过程，涉及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公司采购规模占其收入比重，目前是否仍

进行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相关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具体过程为：公司通过供应商开具发票后将资金拆出，之后由供应商股东及其关联人等银行卡转回至公司股东个人卡，形成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人员	资金占用各期金额				对应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姜晓丹	-	198.47	59.99	258.46	夫唯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	19.97	119.97	淇县宇宙营销策划中心
合计	-	298.47	79.96	378.43	

上述体外循环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公司采购规模占其收入比重	目前是否仍进行业务往来
夫唯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曾晓静	劳务	2012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0 万元 /200 万元	-	否
淇县宇宙营销策划中心	张宇	展览服务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无（个体工商户）	100%	否

二、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原因，各期核算科目及金额，实际资金用途，调整后的核算科目、金额、具体会计分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原因

该等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事项，系由于公司股东规范意识不强，出于减少税务成本等考虑，采取了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的方式支付股东分红，进而形成了股东资金占用。

（二）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实际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按实际资金用途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实际用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股东分红	248.00	-	-	248.00
其中：姜晓丹	173.60	-	-	173.60

姜志敏	74.40	-	-	74.40
股东借款	-	100.00	39.98	139.98
其中：姜晓丹	-	100.00	39.98	139.98
剔除应计利息等	-	-	-	-9.55
合计				378.43

注：上述股东借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完毕。

（三）各期核算科目及金额，调整后的核算科目、金额、具体会计分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形成资金占用，原始账务处理不规范，已按要求进行调整，实际用途为股东分红或股东借款。调整前后的核算科目、金额、具体会计分录情况如下：

体外循环供应商	年度	调整前具体会计分录	调整会计分录
夫唯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借：主营业务成本 56.59 万元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 3.4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59.99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59.99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56.59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3.40 万元
	2022 年度	借：主营业务成本 152.95 万元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 9.1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62.13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59.99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9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3.40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162.13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152.95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9.18 万元
	2023 年度		借：其他应收款 222.12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54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12.58 万元
	2022 年度	借：管理费用 34.28 万元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 2.06 万元 贷：银行存款 36.34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36.34 万元 贷：管理费用 34.28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2.06 万元
	2023 年度		借：其他应收款 36.34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8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2.06 万元
淇县宇宙营销策划中	2021 年度	借：主营业务成本 216.83 万元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 2.17 万元 贷：应付账款 219.00 万元	借：应付账款 219.0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216.83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2.17 万元

心	2022 年度	借：应付账款 219.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19.00 万元 借：管理费用 19.77 万元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 0.2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9.97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张宇 119.00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姜晓丹 119.97 万元 贷：管理费用 19.77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83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2.37 万元
	2023 年度		借：其他应收款-张宇 119.00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姜晓丹 119.97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60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2.37 万元 借：银行存款 238.97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238.97 万元
还原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借：利润分配-分红 310.00 万元 贷：应付股利 310.00 万元 借：应付股利 248.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248.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事项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对于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的资金占用均已偿还完毕，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公司涉及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税务风险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进项转出处理，公司也已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且相关股东已补缴了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针对公司接受虚开发票的事宜，2024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出具了《证明》，上述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已完成补缴申报，不存在欠缴的税款。

2024 年 1 月 24 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该企业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和欠税记录。

此外，2024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出具承诺：因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夫唯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的业务，如日后受到税务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由其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不存在潜在重大税务风险。

四、除已披露的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客户或客户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业绩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除已披露的资金体外循环行为，不存在通过其他客户或客户进行资金体外循环以及虚构交易、业绩的情况。

五、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利率、利息及其公允性，规范的具体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按照报告期各期对应的一年期 LPR（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为 3.65%）为基准进行计息，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分别为 2023 年度 9.14 万元、2022 年度 19.98 万元，合计产生利息 29.1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报告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其占用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所欠的利息全部归还完毕，涉及资金占用事项全部规范。报告期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再次发生。

六、个人卡收付款行为的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涉及的个人卡的具体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的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一）个人卡收款

公司个人卡收款行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上述涉及代收的个人卡共计 3 张，分别为公司员工姜海滨持有的建设银行卡（尾号 7782）、公司员工齐树金持有的建设银行卡（尾号 0156）、公司员工王亚楠持有的渤海银行卡（尾号 7840），上述银行卡均已办理注销。

（二）个人卡付款

公司个人卡付款行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上述涉及代付的个人卡共计 2 张，为公司员工胡昊鹏持有的招商银行卡（尾号 4276）、交通银行卡（尾号 9637），上述银行卡均已办理注销。

（三）具体的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了个人卡收付款等情形，有效控制了公司财务管理风险。

2、上述个人卡持有人已出具《关于保证未来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未来不会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用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保证未来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未来不会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用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涉及个人卡收款、付款的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均已规范整改，期后未发现个人卡收款、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卡持有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规范时点后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规范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2）查询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查阅《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银行卡流水，确认其交易对手方、发生时间、金额、性质等，核实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5) 访谈公司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人员，了解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具体情况，获取相关账户的销户证明及承诺销户证明；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保证未来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银行流水；

(2) 访谈主要体外循环事项所涉供应商；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

(5)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

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判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高检发〔2020〕10 号），明确提出：“三是依法慎重处理企业涉税案件。注意把握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呼和浩特市昌隆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涉税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国税办函〔2007〕513 号）批复：“《税收征管法》未具体规定纳税人自我纠正少缴税行为的性质问题，在处理此类情况时，仍应按《税收征管法》关于偷税应当具备主观故意、客观手段和行为后果的规定进行是否偷税的定性。税务机关在实施检查前纳税人自我纠正属补报补缴少缴的税款，不能证明纳税人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不应定性为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检查期间补正申报补缴税款是否影响偷税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3〕196 号）批复：“纳税人在稽查局进行税务检查前主动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并且税务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的，不按偷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税总函〔2016〕274 号）批复：“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2) 公司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3) 公司已及时补足少缴税款，没有造成税款损失

针对公司存在的通过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之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主动进行财务调整并完成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相关个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补税。

(4) 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针对公司接受虚开发票的事宜，2024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出具了《证明》，上述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已完成补缴申报，不存在欠缴的税款。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该企业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和欠税记录。

综上，上述事项在主观上不具有偷逃国家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不存在少缴应纳税款并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结果，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上述资金体外循环行为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公司其他资金体外循环行为的核查情况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公司较多财务不规范事项，请核查公司财务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银行卡流水，确认其交易对手方、发生时间、金额、性质等，核实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 访谈公司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人员，了解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具体情况，获取相关账户的销户证明及承诺销户证明；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保证未来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函》；

(5) 查阅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识别关键控制节点，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实施穿行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对应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已充分、完整披露；

(2) 个人卡收付账户存在部分资金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代公司收付部分对应的资金流水与其个人事务所对应的资金流水可明确区分，不存在资金混淆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 报告期内涉及个人卡收款、付款的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均已规范整改，期后未发现个人卡收款、付款的不规范行为；除已披露的个人卡收付所涉及的账户外，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财务活动能够得到规范运行；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上述资金体外循环行为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公司其他资金体外循环行为的核查情况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公司较多财务不规范事项，请核查公司财务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或主要近亲属的个人卡流水，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水平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金额水平综合情况，选取 5 万元人民币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核查单笔 5 万元、连续多笔交易金额达到 5 万元、其他异常的资金收支，核查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信息，对交易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并获取部分大额支出资金实际用途的证明材料；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清单，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或主要近亲属等自然人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

（3）获取公司账面银行账户，并与《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比对一致，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的情形；

（4）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收入明细表、往来科目明细账等，不存在银行账户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5）获取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评价公司现行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6）对公司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公司采购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核实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实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公司销售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付款单据、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公司与客户的资金往来是否真实有效；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实公司与客户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执行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

（9）抽查费用相关的财务凭证，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款情况；

（10）针对配合公司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供应商，统计、分析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汇出资金的金额与汇入资金金额的匹配情况，确定相关体外支付流水流出、流入的完整性；针对流入自然人账户的涉及体外支付的流水，核实相应流水的最终流向和最终用途；

（11）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该股东关于资金占用的访谈确认笔录，确认资金体外循环的原因及具体过程、涉及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除已披露的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客户或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业绩的情况等；

（1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与声明，确认：A、除已声明的与公司相关的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客户或其相关人员、公司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存在密切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的大额收付情形；B、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C、自 2021 年至今，除已提供的银行账户外，不存在其他账户情形；

（13）获取报告期内涉及虚开票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检索企查查网站，核查相关供应商的登记状态；

（14）对涉及的虚开发票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了虚开发票的交易背景、资金流水方式、虚开发票金额等；

（15）查阅相关财务调整事项，公司对于已抵扣的增值税做了转出处理，并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相关员工已补缴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及相关税务合规证明；

（1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明细，复核利息计算过程；

（17）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拆借资金的凭证、

银行回单等资料；

（18）获取公司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相关决议文件；

（19）获取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是否存在代收代付等不规范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开具发票后将资金拆出，之后再通过供应商股东及其关联人等银行卡转回至股东个人卡，形成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未有业务往来；

（2）公司已对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事项进行了会计更正处理，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已对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事项主动进行了整改，对于已抵扣的增值税做转出处理，并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相关股东已补缴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该资金体外循环行为已经得到更正，亦未因此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业绩的情形；

（6）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利率、利息计算准确，具有公允性，期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7）报告期内涉及个人卡收款、付款的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均已规范整改，期后未发现个人卡收款、付款的不规范行为；除已披露的个人卡收付所涉及的账户外，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财务活动能够得到规范运行；

（8）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对上述资金体外循环行为开展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近亲属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

金体外循环行为的核查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等不规范行为；

（9）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针对资金体外循环、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陆续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进行整改，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不规范行为。

问题 6、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0.99 万元、4,243.88 万元、2,532.0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76%、72.90%、77.13%，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同业；公司在服务已经完成、报告或证书已经出具，并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北京区域。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原因；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分析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变动情况、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量，年人均签署报告数量，是否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变动匹配；结合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各个业务环节内容及工作量，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3）详细说明公司报告交付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进一步说明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以及针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4）结合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公司分包业务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检测服务、验证服务、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测服务毛利率低于其他两类服务的原因；（6）公司业务集中于天津、北京地区的原因，公司业务是

否存在发展瓶颈，后续其他区域拓展计划；（7）运营费用的明细构成、明细金额及占比；（8）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成本、租金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9）详细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从价格、成本端定性定量详细分析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10）结合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公司核心竞争力、计量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核查毛利率整体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原因；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分析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原因

1、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证书数量（万份）	计量校准服务收入（万元）	证书平均价格（元/份）
2022 年	17.30	4,079.53	235.81
2023 年	17.44	4,423.28	253.63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业务证书出具的数量分别为 17.30 万份和 17.44 万份，相关证书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35.81 元/份及 253.63 元/份。公司单笔证书的平均价格在 235 元至 255 元区间内，价格较为稳定。

2、从下游客户收入来看，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2022 年度行业整体在汽车、新能源、电子电器、材料测试、生物医学等新兴领域实现营收 830.47 亿元，同比增长 12.57%。对量传计量而言，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24%；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0.48%，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趋势相符，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医药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领域企业，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波动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趋势一致，收入波动正常。

（二）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分析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

计量检测机构按照主体属性可分为事业单位计量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计量检测机构和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计量检测机构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设立的事业单位，承担政府部门绝大多数的强制检定、强制检测工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全国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共 10,389 家，比重下降 1.18%，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比重不足两成，且占比持续多年下滑。

企业内部计量检测机构则为企业内部设立的计量、检测部门，其设立一般仅为服务企业自身，不对外开展业务。

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中包含本土机构与外资机构。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到 2022 年末，服务半径限于省内的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仍占机构总数的 73.69%，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依然以区域性机构为主。这类机构受限于服务半径与规模，往往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较少、技术水平较低、承受风险能力较薄弱、本地化色彩浓厚等特征。全国性、综合型的市场化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依然较少。此外，截至到 2021 年末，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数的比例依然不到 1%，相应营业收入占全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营业收入的 6.27%，数量和市场规模占比均不高。

因此，随着我国计量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市场化性质的计量检测机构逐渐成为主体。

2、市场需求的变化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呈现规模持续较快增长态势。全国计量校准机构的营收总额从 2016 年的 56.68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01.6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23%。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2016 年至 2022 年，中国检验检测

行业市场规模从 2,065.11 亿元增长到 4,275.8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90%；出具报告数量从 3.59 亿份增长到 6.50 亿份，复合增长率为 10.40%，市场需求总体持续增长。

3、公司服务价值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以成为国际先进的计量检测机构为目标，在市场坚守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原则，一直致力于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服务的客户涵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

公司同时提供专业化定制服务，对大多数仪器能开展现场计量工作，避免客户取送仪器的风险，以及为客户不便于拆卸的仪器进行计量，同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升级，大范围开展在线计量，减少了客户的拆卸频次，节省送检时间，降低备品成本，从根本上提高了客户工作效率。

4、技术研发优势

（1）创新计量检测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针对客户有需求但行业没有依据、标准的计量检测业务，通过创新计量检测技术、自主研发校准装置、转换国际标准等方式进行实现。

（2）主持或参与编写行业、团体、企业标准

针对没有公开市场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项目，如在线流量计、在线粒子计数器、在线 TOC、分析仪、在线 pH 电导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联合研发等方式编写计量方法，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官方认可后，在行业内普及实施。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写了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校准方法（JB/T20203-2022）、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T/TCCT001—2022）、灰熔融性测定仪校准方法（JJF（量传）11-2022）等行业、团体、企业标准，解决了相关仪器在计量检测上的难题。

（3）参与编制质控指南

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技术优势为科教行业提供了实践技术支持，先后参与

编制了部分核心设备质量控制的教辅材料，如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快速核酸检测仪质量控制指南》《PCR 仪质量控制指南》《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质量控制指南》《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质量控制指南》等。

5、数字化服务优势

计量检测数字化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性与准确性，确保计量证书或检测报告的规范性和权威性，确保计量检测工作的高效率和服务的及时性。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项目现场服务经验，开发了一套完整成熟的 LIMS 数字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集报价、收样、校准（现场 OR 实验室）、出具证书、结算管理、客户缴费、发放 CA 电子版证书、质控管理、数据分析与统计等功能为一体，实现了客户计量器具的全面管理。系统数据实时记录且不可随意更改，对客户数据实现最大化的安全保护，防止数据的篡改和丢失。

6、设备配备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测量仪器、设备，其中包含：德国马尔高精度双光栅万能测长机、荷兰 IAC 螺纹综合测量仪、蔡司三坐标测量机、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温度校准系统、核酸提取仪温度校准系统、高精度标准测力装置、精密压力校准装置、百万分之一质量比较仪、E1 等级标准砝码、30,000Nm 扭矩标准系统、标准光学导轨、发光强度标准装置、呼吸节律发生器、生理体征模拟仪、呼吸机测试仪、心脑电图机检定仪、超声功率计、仿组织超声体模等计量标准器，满足了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的需求。

7、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创新型计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和专业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核心业务骨干，截至目前，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高比例的注册计量师团队为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把控等提供了较强技术人才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突出的业务和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口碑等，已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北方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第三方计量校准服务平台，在计量校准行业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且在细分领域竞争力较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变动情况、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量，年人均签署报告数量，是否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变动匹配；结合公司计

量校准服务各个业务环节内容及工作量，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变动情况、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量，年人均签署报告数量，是否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变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满足签字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量、人均签署报告数量与承接项目数量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技术人员平均人数	36	35
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	13	13
证书报告出具数量（万份）注	17.11	16.90
人均签署证书报告数量（万份/人）	1.32	1.30
承接项目数量（万）	1.22	1.14
营业收入（万元）	4,688.76	4,243.88

注：上述证书报告出具数量不包含外协单位出具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48%，承接项目数量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7.07%，整体业务处于稳定增长。

公司平均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35 人和 36 人，总体变动较小且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48%，公司技术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日常公司业务需求，技术人员数量变动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公司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量分别为 13 人和 13 人，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保持稳定，与公司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023 年度，公司人均签署证书报告数量为 1.32 万份，相比 2022 年度人均签署证书报告数量 1.30 万份上升 1.26%，与公司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在计量校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每年签署的证书报告数量做出限制规定。目前公司年人均签署证书报告数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能够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需求，整体来看与公司年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各个业务环节内容及工作量，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各业务环节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与相关人员匹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主要涉及人员	各期人员平均数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市场拓展、业务洽谈受理与评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各类网站、媒体、展会、调研、招投标等途径发现目标客户，向其主动推广公司的计量、检测等服务，获取潜在客户的需求意向并传递至公司业务部门；部分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公司已有客户的介绍，主动与公司洽谈，了解公司的计量、检测服务并给出意向需求。收到潜在客户的需求意向后，公司业务人员会结合公司的资质范围、项目报价、付款方式、客户需求、前期市场调研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内部评估后决定是否受理，业务受理通过后与潜在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销售相关人员	12	10
2	仪器接收	关于应计量校准的仪器的接收，公司采取三种方式。一是上门服务，即公司工程师到客户所在场所或客户生产线上直接现场提供服务，目前该类方式为主要服务模式；二是对于无法现场提供服务的设备，如高精尖的仪器等，公司可在收取一定交通费用的基础上提供上门取送服务，即公司定期安排或对客户仪器现场巡检时，直接将客户仪器取回，待服务完成后，公司再安排送还客户；三是客户直接将其设备送检或者直接寄送到公司实验室，公司提供完服务后，客户来公司取回或由公司寄回。	客服收发、技术相关人员	39	38
3	实验室或现场业务开展	实验室或现场的计量校准工作是整个服务流程的核心环节。在此过程中，技术人员会依据特定的计量规程和方法，在公司实验室或客户现场，利用相应设备对仪器仪表、待检样品进行计量、检测，并记录下数据。	技术人员	36	35
4	证书复核	计量证书初步起草完毕后，会经过多重复核。起草完毕的证书会经实验室其他技术人员的初步复核，再经实验室内部技术主管的二次复核，过程中还会有专人进行文字、格式等审核校对。	技术人员	36	35
5	发放证书	经过多重复核通过的证书，将交由业	客服收	3	3

		务部门转交客户，若为电子版证书则通知客户进行下载。业务人员负责售后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并进行跟踪服务。	发相关人员		
--	--	--	-------	--	--

1、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在市场拓展、业务洽谈受理与评估环节主要由销售相关人员完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在 10 人左右，目前能够满足日常客户关系的维护、订单等相关业务需求。

2、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在仪器接收、实验室或现场业务开展和证书复核环节主要由客服相关人员和直接技术人员完成，其中上门提供现场计量校准服务为目前公司的主要服务模式。公司技术人员充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与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

3、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在发放证书环节主要由客服相关人员完成，主要负责完成证书的寄送，电子证书的通知下载等工作，该部分工作量总体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服收发平均人数在 3 人左右，能够较好的完成相应工作，与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数为 75 人，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总体人员整体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详细说明公司报告交付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进一步说明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以及针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公司报告交付具体形式

公司报告或证书交付具体形式分为纸质类报告或证书和电子版报告或证书两类，纸质版报告或证书通常采用现场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达客户，若客户不要求寄送纸质版报告或证书，客户可在公司提供的云计量平台下载电子版报告或证书。

（二）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无论是纸质类报告或证书还是电子版报告或证书，公司会在出具相关报告或证书与客户就报告或证书交付数量及金额情况进行结算，以结算确认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三）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比较如下：

2020年1月1日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准则比较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与客户的购销合同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出具相关报告或证书后，与客户结算确认，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是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均已得到双方确认	是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已约定	是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双方已约定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是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销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了款项结算方式、金额及时间	是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无可变对价	是

通过上述比较，公司在相关报告或证书出具后，与客户就报告或证书交付数量及金额情况进行结算，以结算确认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华测检测、广电计量、天溯计量等，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华测检测	样品检测	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广电计量	计量、检测服务	提供的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已经完成并出具报告或证书，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天溯计量	计量校准服务	提供的计量校准服务已经完成，将计量校准证书交付客户，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检测服务	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将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交付客户，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认证服务	提供的认证服务已经完成，将认证证书交付客户，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根据其各年度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整理获得。

如上表所示，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广电计量的收入确认时点相对宽松，

以“服务已经完成并出具报告/证书”作为其计量、检测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天溯计量以“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数据/报告/证书交付客户”作为其计量、检测、认证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华测检测以“服务已经完成并交付报告，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作为其检测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与公司类似，均属于相对更为谨慎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以“服务已经完成，报告或证书已经出具，并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以“提供的计量校准、检测、验证服务已经完成，报告或证书已经出具，并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对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五）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以及针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

1、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具证书/报告修改及重新出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项目	2023 年度			
	计量校准服务	检测服务	验证服务	合计
证书/报告总数量（不含外协）	17.0232	0.0844	0.0067	17.1143
修改、重新出具证书/报告数量	0.1354	0.0005	-	0.1359
修改、重新出具证书/报告数量 占总数量比例	0.80%	0.59%	0.00%	0.79%
项目	2022 年度			
	计量校准服务	检测服务	验证服务	合计
证书/报告总数量（不含外协）	16.8339	0.0557	0.0073	16.8969
修改、重新出具证书/报告数量	0.1415	0.0031	-	0.1446
修改、重新出具证书/报告数量 占总数量比例	0.84%	5.57%	0.00%	0.86%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在接受客户委托后，按照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完成校准、检测、复核和批准等一系列控制程序后出具计量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的实质性数据或参数不受客户的干预，但公司在完成证书交付后，因客户对基本信息或说明信息等非实质性数据的个性化需求、自查或客户证书使用过程中发现报告编辑性错误，存在需要修改、

重新出具证书或报告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因客户非实质性数据相关的个性化需求调整、基本信息编辑性错误等原因导致修改、重新出具的证书或报告数量，占公司出具证书或报告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86%、0.79%，数量及占比较小，且证书或报告修改的内容不属于影响证书实质性数据的修改。

2、报告期内出现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以及针对上述情形收入确认的处理方法

计量校准证书/检测报告的修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说明信息等客户个性化需求修改以及编辑性错误修改等，该修改情形并未对证书/报告进行实质性数据内容的修改，公司于首次出具、交付证书/报告并与客户就证书/报告出具交付数量、金额进行结算确认时即已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相关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收入、成本均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于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确认收入，修改、重新出具报告/证书等特殊情形不影响收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收入后存在修改、重新交付报告/证书等特殊情形，此情形为客户个性化需求修改以及编辑性错误修改等非实质性内容修改。报告期内出现上述修改情形的证书数量和比例较小，修改、重新出具报告/证书等特殊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收入确认。

四、结合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公司分包业务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在提供计量校准等相关服务时，可能会存在少量仪器仪表的计量校准不属于公司 CNAS 认可的计量检测范围，或者无法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在此情况下，经与客户协商一致时，公司会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认可或者能满足客户需求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外协厂商提供服务。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公司与外协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1）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

①校准仪器仪表标的及资料提供：公司向外协方（分包商）提供计量校准标的物，明确计量校准要求。需要外协方（分包商）人员亲临现场的，公司应提供符合外协方（分包商）工作要求的条件、配件、附件说明书和测量软件必要的辅助人员。

②费用支付：外协方（分包商）计量校准业务完成后，公司根据外协方（分包商）开具的结款通知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部分持续合作的外协方（分包商），费用支付凭据为周期性对账单。

③证书管理：公司向外协方（分包商）索取校准证书或报告。

④争议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分包商主要权利及义务

①校准要求：外协方（分包商）需按照公司要求开展计量校准，必须具备相应项目资质能力，证书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②报价要求：按照外协方（分包商）既定的收费标准定价。

③校准仪器仪表的资料接收：外协方（分包商）需妥善接送处理相应校准标的物，保证校准过程规范合理。在服务中应恪守秘密，尊重保护相关的知识产权，爱护财产。

④证书提交：外协方（分包商）应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测试，按要求交付证书或报告。

⑤校准仪器仪表的资料返还：计量校准业务完成后，由外协方（分包商）将校准仪器仪表寄回公司或者由公司自取。

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1）客户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①校准仪器仪表标的及资料提供：客户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提供需计量仪器清单和必要的资料，双方通过邮件或公文形式进行计量工作协商。

②费用支付：计量校准业务完成后，客户根据公司出具的结算单对相关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部分持续合作的客户，费用支付凭据为周期性对账单。

③证书管理：客户向公司索要计量校准证书或报告。

④争议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

①校准要求：公司需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校准规范要求开展计量校准工作。

②报价要求：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

③校准仪器仪表的资料接收：公司负责送检计量器具的运输，并妥善保管计量器具。

④证书提交：公司应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测试，按要求交付校准证书。

⑤校准仪器仪表的资料返还：计量校准业务完成后，由公司将校准仪器仪表送返客户。

（二）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模式主要存在于计量校准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外协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将外协机构出具证书或报告交付给客户并与客户就交付数量及对应金额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三）说明认定公司分包业务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采购与销售合同约定、交易实质以及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实际情况	分析结论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	1、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客户与供	公司承担

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应商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承担明确的责任义务。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2、公司需将服务成果按客户要求交付给客户，由客户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与转让商品相关的风险，公司承担客户对服务成果验收前的存货风险，包括送检计量器具的保管风险、运输途中的风险等；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送检计量器具的运输由公司负责，公司应妥善保管计量器具，因公司责任发生计量器具丢失、损坏等，由公司负责赔偿。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考虑行业经济状况、市场需求、营销策略等并结合公司盈利目标进行报价，具备所交易商品的自由定价权利。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将外协部分和非外协部分作为一个整体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价格、服务完成期限、结算及付款期限等内容，公司拥有相关服务的自主定价权。 销售合同中以单价、数量的形式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款，价格本身不区分采购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公司在价格区间内可以自主定价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1、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与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相互独立，支付条件和时点均不具备相关性； 2、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不存在客户直接向公司的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承担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	公司承担向客户收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分包业务，根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风险责任归属、商品定价、信用风险、付款方式等方面关键条款的分析，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商品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分包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用总额法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检测服务、验证服务、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测服务毛利率低于其他两类服务的原因

（一）检测服务、验证服务、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

1、检测服务

公司的检测服务主要为洁净室环境检测，公司配备有万级洁净室、标准尘埃粒子计数器、浮游菌采样器、风量罩、风速仪、照度计、声级计及气溶胶发生器、气溶胶光度计等精密检测设备，可开展洁净厂房、洁净手术部、生物安全实验室等洁净用房的洁净度（悬浮粒子）、风量、压差、高效过滤器检漏、风速、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照度、换气次数、气流流型、沉降菌、浮游菌等项目的检测，还可进行洁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传递窗等医疗器械的检测。

2、验证服务

公司验证服务主要为仪器设备在采购、安装、验收和运行阶段全过程的性能质量评价和记录，是仪器设备整体性能的综合评价。公司实验室根据客户需求，可开展空调系统验证、压缩空气验证、温控仓库、温控车辆、冷藏箱、保温箱、温度监测系统、培养箱、灭菌锅、灭菌柜的温度或湿度验证，溶出仪机械验证以及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层析系统等的验证服务。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和仪器设备的修理修配劳务收入，该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仅在 2022 年发生 3.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公司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二）报告期内，检测服务、验证服务、其他业务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检测服务、验证服务、其他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检测服务	201.42	134.69	49.54%
验证服务	64.06	26.63	140.54%
其他业务		3.04	

1、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收入呈上升态势，2023 年增长率为 49.54%。公司检测业务上涨主要源于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医药制造行业的生产过程更关注微污染防控，随着医药制造业等其他高科技制造领域的不断发展，洁净室行业的规模也在同步提升。我国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等利好政策，推动了医药制造业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国内大量制药企业的洁净室厂房面临升级改造，从而增加对洁净室工程的需求。新版《药品管理法》的实施，对制药企业的监管不断加强，使得药企洁净厂房的需求随即增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公司在计量校准行业的客户粘性以及公司优质的服务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检测业务，使得检测服务收入逐年上升。

2、验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验证业务收入规模总体较小，其中 2022 年度 26.63 万元，2023 年度 64.0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新拓展了一个客户，

为其提供激光切割机验证服务，产生收入 42.45 万元。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设备收入和仪器设备的修理修配劳务收入，仅在 2022 年发生 3.04 万元，该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需求而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三）检测服务毛利率低于其他两类服务的原因

其他业务为偶发性业务，其毛利率与检测服务不具有可比性。验证服务主要是按照客户方案或者我方提供方案，对客户的设备或者环境设施按照方案进行数据测试出具验证报告，对人员要求较低。而公司检测服务包括洁净室环境、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高精度检测等，需要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且检测完成后需要对其进行还原，在人工成本的基础上公司增加了搬运拆装、清洁服务等劳务成本，因此与公司的其他类别业务相比，额外的成本较高；同时，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正在逐步拓展检测业务，其售价并未因发生的成本较高而定价过高。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检测服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类别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六、公司业务集中于天津、北京地区的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发展瓶颈，后续其他区域拓展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母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同时在北京设有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在北京、天津等地区建有 CNAS 专业实验室。因母子公司地缘因素影响，公司合作的当地企业相对较多，因此业务集中于北京和天津地区。

目前，公司业务以华北地区为中心，已逐渐向华东、东北等地区进行辐射，在上海、吉林、山东等地以设立实验室或办事机构形式发展当地及周边市场。2024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量传在上海建设的 CNAS 实验室已经通过 CNAS 认可评审，具备正式承接业务的条件；公司子公司北京量传在济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已取得营业执照，拟在当地从事计量校准相关业务。未来随着业务在全国层面逐布落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也将会有明显提升，因此，公司业务不存在发展瓶颈，已有了较为明确的区域拓展计划。

七、运营费用的明细构成、明细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运营费用	2023 年度	2023 年度成本占比	2022 年度	2022 年度成本占比
劳务外包费	1,677,746.84	13.79%	1,699,899.99	14.78%
材料成本	310,011.21	2.55%	474,637.45	4.13%
溯源费用	386,979.13	3.18%	282,264.55	2.45%
其他费用	284,503.84	2.34%	357,539.40	3.11%
合计	2,659,241.02	21.86%	2,814,341.39	24.47%

公司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日常开展发生的劳务外包费、材料成本、溯源费用和水电杂费等其他费用。

劳务外包费主要为现场检测仪器的搬运、拆装等产生的劳务外包费用。

溯源费用主要为公司为计量检测业务所用的标准器的溯源服务费。

其他费用主要为水、电、物业费等杂费。

八、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成本、租金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成本、租金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设备收入和仪器设备的修理修配劳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收入金额较小，不具备可比性。扣除该类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剩余类别业务单位售价、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量校准业务	证书/报告数量（万份）	17.44	17.30
	计量校准服务收入（万元）	4,423.28	4,079.53
	计量校准服务成本（万元）	1,067.08	1,051.37
	其中：人工成本	600.66	527.79
	租金成本（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7.36	39.69
	材料成本	30.09	45.97
	其他成本	418.97	437.92
	证书/报告平均单价（元/份）	253.63	235.81
	证书/报告平均成本（元/份）	61.19	60.77
	平均毛利率	75.87%	74.23%
检测业务	证书/报告数量（万份）	0.0844	0.0557
	检测服务收入（万元）	201.42	134.69
	检测服务收成本（万元）	131.10	89.03

	其中：人工成本	68.60	59.41
	租金成本（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材料成本	0.46	0.82
	其他成本	62.04	28.81
	证书/报告平均单价（元/份）	2,386.49	2,418.13
	证书/报告平均成本（元/份）	1,553.32	1,598.38
	平均毛利率	34.91%	33.90%
验证业务	证书/报告数量（万份）	0.0067	0.0073
	验证服务收入（万元）	64.06	26.63
	验证服务成本（万元）	18.52	8.67
	其中：人工成本	13.29	6.04
	租金成本（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0.76	0.40
	材料成本	0.39	0.68
	其他成本	4.08	1.55
	证书/报告平均单价（元/份）	9,561.19	3,647.95
	证书/报告平均成本（元/份）	2,764.18	1,187.67
	平均毛利率	71.09%	67.44%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72.90%和 74.05%。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 1.15 个百分点，整体变动较为平稳。上述业务的单位售价、成本构成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比较

收入类型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单位人工变动影响	单位租金变动影响	单位材料变动影响	单位其他变动影响	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
	A	B	C= (D+E+F+G)	D	E	F	G	A+B+C
计量业务	-1.38%	1.71%	-0.16%	-1.46%	0.48%	0.35%	0.48%	0.17%
检测业务	0.38%	-0.04%	0.08%	0.46%	0.00%	0.02%	-0.39%	0.42%
验证业务	0.50%	0.28%	-0.23%	-0.17%	-0.01%	0.01%	-0.06%	0.55%
合计								1.14%

注：收入结构变动影响（A）=本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上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B）=本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本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C）=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本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单位人工变动影响（D）=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人工+上期单位租金+上期单

位材料+上期单位其他)/本期单位售价)-本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人工+上期单位租金+上期单位材料+上期单位其他)/本期单位售价)；

单位租金变动影响(E)=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位租金+上期单位材料+上期单位其他)/本期单位售价)-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人工+上期单位租金+上期单位材料+上期单位其他)/本期单位售价)；

单位材料变动影响(F)=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位租金+本期单位材料+上期单位其他)/本期单位售价)-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位租金+上期单位材料+上期单位其他)/本期单位售价)；

单位其他变动影响(G)=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位租金+本期单位材料+本期单位其他)/本期单位售价)-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位租金+本期单位材料+上期单位其他)/本期单位售价)

表中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合计为 1.14%，与“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 1.15 个百分点”存在差异，系公式计算尾差所致。

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 1.15 个百分点，整体变动较为平稳。由上表可知，检测业务和验证业务中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38%和 0.50%，合计为 0.88%，是主要影响因素。由于 2023 年度公司检测和验证业务毛利率均高于 2022 年度，因此检测和验证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进一步导致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二) 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由于计量需求不同、定制化服务等因素导致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证书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效率、地域性等因素导致证书平均成本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单个证书的报价一般依据计量校准适用标准、方法、时长、仪器和样品性能及参数等因素确定，因影响因素较多，证书单价差距较大，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为保证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人均创收，在现有规模情况下，公司以服务大客户、优质客户为宗旨，主要客户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一方面，由于主要客户整体规模相对较大，其计量校准的较多为大型设备、高精尖设备等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的仪器设备，对于测量点数量、计量精度等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贴近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在计量业务开展前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如市场调研、需求沟通、帮助客户做好审核准备工作等。不同的计量需求及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单个证书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2、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人员结构稳定且素质较高，提升了公司服务效率。一方面，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同时公司老客户占比

较高，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 7 年以上，2023 年度持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83.35%；另一方面，公司技术人员稳定、注册计量师占比较高，截至目前，司龄 5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约为 50%，大部分技术人员从事计量行业的工作年限较长，同时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注册计量师占比以及技术人员素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由于人员结构稳定、素质较高，加上对行业及客户的聚焦，使得一线技术人员在理解客户需求、熟悉客户仪器设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减少了计量校准工作沟通成本，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

3、公司在天津、北京设立了 CNAS 实验室，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位于天津、北京等实验室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客户占比均高于 88%以上。由于公司以上门服务为主，较近的服务距离可以有效节约公司人员、车辆、时间等成本，便于公司业务运作及管理，服务效率相对较高。而天溯计量 2022 年度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5%、20.31%、15.23%、13.48%，业务分部集中度不明显，经营成本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九、详细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从价格、成本端定性定量详细分析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1、行业口碑优势

公信力是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的立身之本。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以成为国际先进的计量检测机构为目标，在市场坚守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原则，一直致力于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服务的客户涵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达 400 余项，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1）创新计量检测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针对客户有需求但行业没有依据、标准的计量检测业务，通过创新计量检测技术、自主研发校准装置、转换国际标准等方式进行实现。

（2）主持或参与编写行业、团体、企业标准

针对没有公开市场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项目，如在线流量计、在线粒子计数器、在线 TOC、分析仪、在线 pH 电导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联合研发等方式编写计量方法，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官方认可后，在行业内普及实施。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写了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校准方法（JB/T20203-2022）、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T/TCCT001—2022）、灰熔融性测定仪校准方法（JJF（量传）11-2022）等行业、团体、企业标准，解决了相关仪器在计量检测上的难题。

（3）参与编制质控指南

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技术优势为科教行业提供了实践技术支持，先后参与编制了部分核心设备质量控制的教辅材料，如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快速核酸检测仪质量控制指南》《PCR 仪质量控制指南》《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质量控制指南》《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质量控制指南》等。

3、数字化服务优势

计量检测数字化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性与准确性，确保计量证书或检测报告的规范性和权威性，确保计量检测工作的高效率和服务的及时性。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项目现场服务经验，开发了一套完整成熟的 LIMS 数字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集报价、收样、校准（现场 OR 实验室）、出具证书、结算管理、客户缴费、发放 CA 电子版证书、质控管理、数据分析与统计等功能为一体，实现了客户计量器具的全面管理。系统数据实时记录且不可随意更改，对客户数据实现最大化的安全保护，防止数据的篡改和丢失。

4、设备配备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测量仪器、设备，其中包含：德国马尔高精度双光栅万能测长机、荷兰 IAC 螺纹综合测量仪、蔡司三坐标测量机、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温度校准系统、核酸提取仪温度校准系统、高精度标准测力装置、精

密压力校准装置、百万分之一质量比较仪、E1 等级标准砝码、30,000Nm 扭矩标准系统、标准光学导轨、发光强度标准装置、呼吸节律发生器、生理体征模拟仪、呼吸机测试仪、心脑电图机检定仪、超声功率计、仿组织超声体模等计量标准器，满足了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的需求。

5、定制化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专业化定制服务，对大多数仪器能开展现场计量工作，避免客户取送仪器的风险，以及为客户不便于拆卸的仪器进行计量，同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升级，大范围开展在线计量，减少了客户的拆卸频次，节省送检时间，降低备品成本，从根本上提高了客户工作效率。

6、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创新型计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和专业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核心业务骨干，截至目前，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高比例的注册计量师团队为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把控等提供了较强技术人才支持。

（二）公司的议价能力

对于销售端，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服务报价主要参照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在其网站公布的标准价格进行。此外，计量校准服务定价还会依据客户具体订单的服务需求，综合考虑技术难度、复杂程度、投入工作量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最终服务价格。经过多年服务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建立较早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在 7 年以上，部分重点客户在 10 年以上。由于长期合作，公司对客户需求理解能力更强，持续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因此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三）公司成本管控能力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外协费用、运营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影响因素（占比超过 50%）。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员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人、二级注册

计量师 21 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公司大部分业务人员从事计量行业的年限均较长，人员稳定性较强、综合素质较高，加上公司主要客户稳定、集中度较高，业务人员对客户场地、设备的熟悉度高，从而人员现场工作效率也相对更高。此外，公司员工薪酬等激励机制较好，因此公司总体人力成本管控能力较强。

2、外协费用管理：公司在开展外协业务时，会向具备业务资质的合格外协机构进行询价，公司一般会获取两家以上具备资质的备选供应商报价。公司根据外协厂商资质、业务范围、量程、服务周期、价格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择，严格控制相关外协业务采购成本。

3、运营费用管理：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日常开展发生的劳务外包费、材料成本、溯源费用和水电杂费等其他费用。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和结算相关安排严格控制劳务外包费等运营费用的支出。此外，公司在北京和天津分别设立实验室，实验室与客户距离较近，公司可以有效节约人员、车辆、时间成本等，从而对总体运营费用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

（四）从价格、成本端定性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90%和 74.05%，整体毛利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量传计量	74.05%	72.90%
广电计量	48.11%	43.94%
天溯计量		52.67%
华测检测	47.97%	49.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04%	48.64%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定期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整理获得，其中广电计量数据取自其计量板块业务，天溯计量暂无法查询 2023 年度毛利率。

2、计量校准服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计量校准服务	4,423.28	1,067.08	75.88%	94.34%	71.58%

检测服务	201.42	131.10	34.91%	4.30%	1.50%
验证服务	64.06	18.52	71.09%	1.37%	0.97%
其他					
合计	4,688.76	1,216.70	74.05%	100.00%	74.05%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计量校准服务	4,079.53	1,051.37	74.23%	96.13%	71.36%
检测服务	134.69	89.03	33.90%	3.17%	1.07%
验证服务	26.63	8.67	67.46%	0.63%	0.42%
其他	3.04	0.89	70.53%	0.07%	0.05%
合计	4,243.88	1,149.96	72.90%	100.00%	72.90%

注：毛利率贡献度=毛利率*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9.53 万元和 4,423.28 万元，且计量校准服务的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高，使得报告期内计量校准服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较高，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71.36% 和 71.58%。因此，报告期内，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的产品为计量校准服务。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广电计量、华测检测等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以检测服务为主、计量校准为辅，天溯计量的业务结构与公司最为相近，计量校准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因此，为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选择天溯计量的计量校准服务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同时，从天溯计量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来看，选取 2022 年为可比区间。

2022 年，公司与天溯计量的计量校准服务收入、计量校准服务成本、出具证书的数量、证书平均单价以及证书平均成本比较如下：

年度	公司	计量校准服务收入（万元）	计量校准服务成本（万元）	证书数量（万份）	证书平均单价（元/份）	证书平均成本（元/份）
2022 年	天溯计量	52,072.23	22,808.33	366.68	142.01	62.20
	量传计量	3,822.78	904.22	16.83	227.09	53.71

注：因天溯计量仅披露了计量校准证书（不包含外协出具的证书）的收入、成本及证书数量，为保持统一口径，上表中公司数据也仅包含计量校准证书（不包含外协出具的证书）的收入、成本及证书数量。

2022 年度，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证书平均单价 227.09 元/份，平均成本为 53.71 元/份。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天溯计量高出 20.23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由于计量需求不同、定制化服务等因素导致公司计量校准服务

证书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效率、地域性等因素导致证书平均成本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单个证书的报价一般依据计量校准适用标准、方法、时长、仪器和样品性能及参数等因素确定，因影响因素较多，证书单价差距较大，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为保证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人均创收，在现有规模情况下，公司以服务大客户、优质客户为宗旨，主要客户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一方面，由于主要客户整体规模相对较大，其计量校准的较多为大型设备、高精尖设备等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的仪器设备，对于测量点数量、计量精度等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贴近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在计量业务开展前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如市场调研、需求沟通、帮助客户做好审核准备工作等。不同的计量需求及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单个证书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2）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人员结构稳定且素质较高，提升了公司服务效率。一方面，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同时公司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 7 年以上，2023 年度持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83.35%；另一方面，公司技术人员稳定、注册计量师占比较高，截至目前，司龄 5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约为 50%，大部分技术人员从事计量行业的工作年限较长，同时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计量师占比以及技术人员素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由于人员结构稳定、素质较高，加上对行业及客户的聚焦，使得一线技术人员在理解客户需求、熟悉客户仪器设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减少了计量校准工作沟通成本，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

（3）公司在天津、北京设立了 CNAS 实验室，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位于天津、北京等实验室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客户占比均高于 88%以上。由于公司以上门服务为主，较近的服务距离可以有效节约公司人员、车辆、时间等成本，便于公司业务运作及管理，服务效率相对较高。而天溯计量 2022 年度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5%、20.31%、15.23%、13.48%，业务分部集中度不明显，经营成本相应增加。

（4）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与天溯计量的营业成本构成较为接近，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外协费用、运营费用等构成。2022 年，

公司与天溯计量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比例差异	量传计量	天溯计量
职工薪酬	2022	-0.36%	51.59%	51.23%
折旧及摊销	2022	2.16%	11.14%	13.31%
外协费用	2022	-2.03%	12.80%	10.76%
运营费用及其他	2022	0.23%	24.47%	24.70%

①职工薪酬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与天溯计量差异率为-0.36%，总体差异较小。

②折旧及摊销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折旧及摊销占比差异率为 2.16%，与天溯计量总体差异较小。其中，2022 年天溯计量占比较高主要系其新建扩建实验室关键场所以及新购置仪器设备相对较多导致相应折旧与摊销成本有所增长。

③外协费用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协费用占比与天溯计量差异率为-2.03%，总体差异较小。其中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外协费用占比分别为 12.80%和 12.41%，整体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④运营费用及其他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运营费用占比与天溯计量差异率为 0.23%。总体差异较小。

因此，公司在成本构成上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从价格、成本端分析，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十、结合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公司核心竞争力、计量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一）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后，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公司订单签署金额为 1,404.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97.66 万元。公司期后订

单签署状况良好且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可支撑期后业绩。此外，公司与老客户的关系较为稳定，同时注重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持续采购客户	526	60.95%	515	68.21%
新开发客户	337	39.05%	240	31.79%
合计	863	100.00%	755	100.00%

注：新开发客户指在当年首次进行合作的客户，在以后年度则成为持续采购客户，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续采购客户	3,907.89	83.35%	3,759.23	88.58%
新开发客户	780.87	16.65%	484.65	11.42%
合计	4,688.76	100.00%	4,24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持续采购客户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数量占比均超过 60%，可见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客户。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大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在 7 年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业务收入新老客户的占比基本稳定，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期后经营数据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数据，以及 2022-2023 年度的经营数据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88.22	4,688.76	4,243.88
净利润	291.23	1,584.19	1,219.35
毛利率	75.43%	74.05%	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4	2,216.64	717.61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 1-4 月整体毛利率为 75.43%，略高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要系 2024 年 4 月末尚未计提年终绩效奖金所致。公司期后 2024 年 1-4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288.22 万元和 291.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34 万元。其中，公司小幅度现金净流出主要系 2024 年支付 2023 年度员工年终奖金以及缴纳 2023 年 4 季度企业所得税等

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持续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期后经营数据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计量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公司核心竞争力

（1）行业口碑优势

公信力是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的立身之本。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以成为国际先进的计量检测机构为目标，在市场坚守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原则，一直致力于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服务的客户涵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达 400 余项，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

（2）数字化服务优势

计量检测数字化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性与准确性，确保计量证书或检测报告的规范性和权威性，确保计量检测工作的高效率和服务的及时性。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项目现场服务经验，开发了一套完整成熟的 LIMS 数字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集报价、收样、校准（现场 OR 实验室）、出具证书、结算管理、客户缴费、发放 CA 电子版证书、质控管理、数据分析与统计等功能为一体，实现了客户计量器具的全面管理。系统数据实时记录且不可随意更改，对客户数据实现最大化的安全保护，防止数据的篡改和丢失。

（3）设备配备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测量仪器、设备，其中包含：德国马尔高精度双光栅万能测长机、荷兰 IAC 螺纹综合测量仪、蔡司三坐标测量机、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温度校准系统、核酸提取仪温度校准系统、高精度标准测力装置、精密压力校准装置、百万分之一质量比较仪、E1 等级标准砝码、30,000Nm 扭矩标准系统、标准光学导轨、发光强度标准装置、呼吸节律发生器、生理体征模拟仪、呼吸机测试仪、心电图机检定仪、超声功率计、仿组织超声体模等计量标准器，满足了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的需求。

（4）定制化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专业化定制服务，对大多数仪器能开展现场计量工作，避免客户取送仪器的风险，以及为客户不便于拆卸的仪器进行计量，同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升级，大范围开展在线计量，减少了客户的拆卸频次，节省送检时间，降低备品成本，从根本上提高了客户工作效率。

2、计量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

计量校准工作是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基础，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需要对各种产品的生产参数及数据进行明确，而相关数据与生产参数的采集工作的正确性、准确性都需要通过计量校准实现。对企业，无论设计数据的验证，还是使用效果的确认，均以计量校准作为技术基础。一方面为定量分析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帮助企业管理者对其使用效果做出正确的评价和判断，有效协调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计量校准服务依据不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行业规范，均需对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溯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当要求测量溯源时，或组织认为测量溯源是信任测量结果有效的前提时，则测量设备应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或检定（验证），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保留作为校准或检定（验证）依据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计量校准实施的技术依据一般优先选用国家检定规程 JJG 和国家校准规范 JJF，其次选用行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及企业自编校准规范等技术文件，检定规程 JJG 对设备的计量周期有明确的要求：一般不超过一年。如：JJG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第 7.7 条：周期不超过一年。校准规范 JJF 对测量仪器的校准周期一般也有明确的建议周期：不超过一年。如：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第 9 条复校时间间隔：建议复校时间间隔时间为 1 年，使用特别频繁时应当适当缩短。在使用过程中经过修理、更换重要器件等的一般需要重新校准。对极少数使用较为频繁或者性能比较稳定的仪器，如：JJG52-2013《压力表，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建议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JJG700-2016《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建议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3、客户的采购方式

公司提供的计量校准、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对客户确保量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加强安全保障具有重要作用。作为客户众多采购体系中的专业技术服务采购细分方向，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金额占比通常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以直接商谈合作、询价比价等方式采购公司服务，部分大型集团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等会参照各自内部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取计量检测供应商，并签署长期框架协议。整体上看，小客户合作采购金额较小、对价格较为敏感，通常由客户需求部门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的采购方式为主，并未履行较复杂的供应商选择流程和签订长期供应协议，该类型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对较低；公司大型客户更看重计量检测服务资质能力多样性、供应商品牌优质、服务周期及效力、合作稳定性等因素，对于计量检测服务供应商会执行相对严格的筛选流程，在选定服务提供商后通常会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下达具体的计量检测订单，公司与该类型客户业务合作稳定性较高。

综上所述，企业计量校准服务采购周期一般为 1 年，极少数为 6 个月、2 年或者根据企业测量仪器使用情况（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停用等）及企业自身质量管理体系需要决定采购周期。由于各类型测量仪器相关规则体系的要求，存在一定的计量校准周期，客户需求一般具有连续性，一旦与公司产生业务关系，为保障自身生产经营稳定，后续持续合作的概率较大，因此，相关服务的替代性概率相对较低。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核查毛利率整体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计量校准业务收入明细，测算证书平均单价，分析收入波动的原因；

（2）查阅公司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公司行业地

位、同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市场需求变化等行业情况；

（3）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及领先优势；

（4）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检查各部门人员构成、具体职责，分析部分人员变动情况；

（5）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各个业务环节内容及工作量，了解业务证书签署条件和相关授权情况；

（6）获取公司各期业务收入明细，统计承接项目数量、证书报告出具数量和修改、重新出具证书报告数量，测算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与承接项目数量、业务规模以及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7）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集中于天津、北京地区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安排；

（8）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和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技术优势、议价能力以及成本管控能力；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复核公司毛利率计算过程，同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财务数据等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相关数据、新开发客户与持续采购客户的数量金额以及公司期后经营相关数据情况，评估公司业绩的持续性；

（11）访谈相关业务和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评估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1）根据行业发展相关信息，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持续稳定增长期，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变动情况、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量、年人均签署报告数量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业务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公司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

会计处理方法得当；

（4）公司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检测服务、验证服务、其他业务的变动原因合理；

（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层面逐布落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也将会有明显提升，公司业务不存在发展瓶颈；

（7）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8）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持续。

（二）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核查毛利率整体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评价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④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资料等；查看销售合同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核对销售订单、合同、发票与结算单据内容是否一致；查看结算资料是否完整；检查收入确认期间与结算期间是否一致；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采用抽样方式选取客户对其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测试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记录，查看银行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客户的一致性。

(2) 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①发函、回函情况、未回函替代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入发函以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收入 (A)	4,688.76	4,243.88
发函金额 (B)	3,365.32	3,038.16
发函比例 (C=B/A)	71.77%	71.59%
回函金额 (D)	3,201.19	2,845.06
回函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E=D/A)	68.27%	67.04%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F=D/B)	95.12%	93.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回函金额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4%、68.27%，针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执行替代测试程序，以确认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具体程序如下：

A、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证书/报告的出具及交付情况、结合客户的结算资料、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与账面的收入确认情况及收款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B、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检查未回函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真实性。

通过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公司回函金额加上替代测试金额占总收入金额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收入 (A)	4,688.76	4,243.88
发函金额 (B)	3,365.32	3,038.16
发函比例 (C=B/A)	71.77%	71.59%
回函金额 (D)	3,201.19	2,845.06
回函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E=D/A)	68.27%	67.04%
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G)	164.13	193.10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F/A)	3.50%	4.55%

回函及替代金额合计占总收入比例 ($H=(D+G)/A$)	71.77%	71.59%
------------------------------------	--------	--------

②报告期各期客户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收入 (A)	4,688.76	4,243.88
走访客户数量 (B)	39	36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C)	2,561.67	2,343.83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D=C/A$)	54.63%	55.23%

报告期各期，执行走访程序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进行走访的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交易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

(3) 核查毛利率整体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由于计量需求不同、定制化服务等因素导致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证书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效率、地域性等因素导致证书平均成本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①计量校准服务单个证书的报价一般依据计量校准适用标准、方法、时长、仪器和样品性能及参数等因素确定，因影响因素较多，证书单价差距较大，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为保证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人均创收，在现有规模情况下，公司以服务大客户、优质客户为宗旨，主要客户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一方面，由于主要客户整体规模相对较大，其计量校准的较多为大型设备、高精尖设备等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的仪器设备，对于测量点数量、计量精度等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贴近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在计量业务开展前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如市场调研、需求沟通、帮助客户做好审核准备工作等。不同的计量需求及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单个证书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②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人员结构稳定且素质较高，提升了公司服务效率。一方面，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同时公司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 7 年以上，2023 年度持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83.35%；另一方面，公司技术人员稳定、注册计量师占比较高，截至目前，司龄 5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约为 50%，大部分技术人员从事计量行业的工作年限较长，同时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计量师占比以及技术人员素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由于人员结构稳定、素质较高，加上对行业及客户的聚焦，使得一线技术人员在理解客户需求、熟悉客户仪器设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减少了计量校准工作沟通成本，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

③公司在天津、北京设立了 CNAS 实验室，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位于天津、北京等实验室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客户占比均高于 88%以上。由于公司以上门服务为主，较近的服务距离可以有效节约公司人员、车辆、时间等成本，便于公司业务运作及管理，服务效率相对较高。而天溯计量 2022 年度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5%、20.31%、15.23%、13.48%，业务分部集中度不明显，经营成本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此外，公司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288.22 万元和 291.23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期后经营数据良好。公司 2024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为 75.43%（未经审计），与 2023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各年度间整体变动较为平稳，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具备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况，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具备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下游客户覆盖医疗、汽车等多个行业领域，主要客户较分散；主要供应商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情形。

请公司梳理并修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内容：（1）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原则合并披露相关客户、供应商信息；（2）按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原则修改披露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不同行业客户数量、报告数量、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2）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销售持续性、稳定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针对客户较分散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梳理并修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内容：
（1）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原则合并披露相关客户、供应商信息；（2）按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原则修改披露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

（一）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原则合并披露相关客户信息

公司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原则合并披露相关客户信息，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披露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计量校准、检测等服务等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注1）	否	计量校准、检测	964.01	20.56%
2	三星集团（注2）	否	计量校准	270.12	5.76%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注3）	否	计量校准、检测、验证	128.55	2.74%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注4）	否	计量校准	94.70	2.02%
5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计量校准	78.39	1.67%
合计		-	-	1,535.76	32.75%

注1：包括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凯莱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12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2：包括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等三星集团同一控制下的3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3：包括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2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4：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同一控制下的2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计量校准、检测等服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注1）	否	计量校准、检测	914.39	21.55%
2	三星集团（注2）	否	计量校准	184.62	4.35%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注3）	否	计量校准、检测、验证	133.91	3.16%
4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计量校准	97.08	2.29%
5	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4）	否	计量校准	95.94	2.26%
合计		-	-	1,425.94	33.60%

注1：包括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等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8家

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 2：包括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等三星集团同一控制下的 3 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 3：包括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2 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 4：包括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2 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

（二）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原则合并披露相关供应商信息，按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原则修改披露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

公司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原则合并披露相关供应商信息，按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原则，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三）供应商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披露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计量校准、检测等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维保、培训等	201.93	18.49%
2	天津仁爱学院	否	委托研发	184.00	16.85%
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否	计量外协、溯源、标物等	112.51	10.30%
4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否	租赁	53.84	4.93%
5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研发	43.69	4.00%
合计		-	-	595.97	54.5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计量校准、检测等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维保、培训等	197.47	23.84%
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否	计量外协、溯源、标物等	93.41	11.28%
3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	否	租赁、燃气、	58.51	7.07%

	公司（注1）		用水		
4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研发	42.45	5.13%
5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否	租赁	38.83	4.69%
合计		-	-	430.68	52.00%

注 1：包括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燃气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4 家供应商，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

二、不同行业客户数量、报告数量、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行业客户数量、报告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行业	客户数量 (个)	报告数量 (万份)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1	制造业	563	15.89	3,993.48	85.17%
1-1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3	10.87	2,608.27	55.63%
1-2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7	2.47	674.65	14.39%
1-3	制造业-其他	253	2.55	710.56	15.15%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	0.44	302.50	6.45%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0.12	58.54	1.25%
4	其他行业	227	1.08	334.25	7.13%
总计		863	17.53	4,688.77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行业	客户数量 (个)	报告数量 (万份)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1	制造业	580	16.10	3,788.72	89.27%
1-1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13	10.44	2,529.89	59.61%
1-2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3	2.99	629.99	14.84%
1-3	制造业-其他	264	2.67	628.85	14.82%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	0.41	203.65	4.80%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0.2	61.49	1.45%
4	其他行业	124	0.66	190.03	4.48%
总计		755	17.37	4,243.88	100.00%

注：上述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行业分布主要为制造业，占比均在 85%以上，其中，医药制造业占比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行业客户数量、报告数量、收入及占比变动较为平稳。

三、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销售持续性、稳定性

（一）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同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17025：2017）与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DILAC/AC01：2018）的双重认可，并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计量校准业务能力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 10 大领域，校准参数范围广，计量校准项目达 400 余项，可覆盖全市场诸多行业领域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2、公司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计量校准等服务获取收入，具体业务中一般是每件（套）仪器设备出具一份报告或证书，单个证书或报告金额较小，客户一般定期（如每年）校准或检测一次，故公司产品具有单笔金额小、次数多和持续性强的特点。综合上述分析，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溯计量、广电计量、华测检测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32.75%	33.60%
广电计量	12.08%	10.75%
天溯计量	-	4.41%
华测检测	3.85%	6.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7.97%	7.0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05%、7.97%，主要客户较为分散，公司由于营收规模相对较小且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客户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集中。因此，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

（三）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销售持续性、稳定性

1、下游客户需求稳定

计量校准工作是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基础，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需要对各

种产品的生产参数及数据进行明确，而相关数据与生产参数的采集工作的正确性、准确性都需要通过计量校准实现。对企业，无论设计数据的验证，还是使用效果的确认，均以计量校准作为技术基础。一方面为定量分析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帮助企业管理者对其使用效果做出正确的评价和判断，有效协调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计量校准服务依据不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行业规范，均需对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溯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当要求测量溯源时，或组织认为测量溯源是信任测量结果有效的前提时，则测量设备应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或检定（验证），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保留作为校准或检定（验证）依据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计量校准实施的技术依据一般优先选用国家检定规程 JJG 和国家校准规范 JJF，其次选用行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及企业自编校准规范等技术文件，检定规程 JJG 对设备的计量周期有明确的要求：一般不超过一年。如：JJG539 -2016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第 7.7 条：周期不超过一年。校准规范 JJF 对测量仪器的校准周期一般也有明确的建议周期：不超过一年。如：JJF1101 -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第 9 条复校时间间隔：建议复校时间间隔时间为 1 年，使用特别频繁时应当适当缩短。在使用过程中经过修理、更换重要器件等的一般需要重新校准。对极少数使用较为频繁或者性能比较稳定的仪器，如：JJG52 -2013 《压力表，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建议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JJG700 -2016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建议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综上所述，企业计量校准服务采购周期一般为 1 年，极少数为 6 个月、2 年或者根据企业测量仪器使用情况（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停用等）及企业自身质量管理体系需要决定采购周期。由于各类型测量仪器存在一定的计量校准周期，客户需求一般具有连续性，一旦与公司产生业务关系，为保障自身生产经营稳定，后续持续合作的概率较大。

2、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排名	合作年限
----	------	------	------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客户	10 年以上
2	三星集团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客户	10 年以上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8 年以上
4	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	10 年以上
5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客户	10 年以上
6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客户	7 年以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建立较早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在 7 年以上。

3、其他优势

公信力是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的立身之本。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以成为国际先进的计量检测机构为目标，在市场坚守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原则，一直致力于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服务的客户涵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达 400 余项，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公司凭借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备良好的品牌公信力，健全完备的资质体系更能满足不同客户多样性的计量检测需求，使得公司与客户业务绑定性较高，可替代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持续。因此，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四、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

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1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000.00	200.00	2
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34,170.00	-	-
3	天津仁爱学院	5,000.00	-	-
4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0	95
5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6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0.00	4

注 1：上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标注“-”为无法查询相关信息。

注 2：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55 年，隶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家最高的计量科学研究中心和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属社会公益型科研单位，注册资本处所列为其开办资金。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为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二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万元）	员工情况（人）	经营资质（经营范围）
1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马丁	马丁、李健利	-	少于 50 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明琪	赵明琪、赵大军、刘艳春	2,000	少于 50 人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平台运营、手机 APP 开发及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气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力电缆、电子

						设备、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灯具、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金融、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限制性咨询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	--	--	--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记录，供应商出于公司保密性考虑，未公开披露经营规模。

1、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耘鼎（天津）”）

公司选择耘鼎（天津）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原因系耘鼎（天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一汽大众、富士康、太平洋保险、TCL、美的等 30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天津地区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具有较为丰富的专家、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同时对公司本专业较为熟悉。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了耘鼎（天津）。

2、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德”）

公司委托正中德进行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主要原因系正中德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正中德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行业实践经验，公司结合研发实力、实践经验、业内口碑等多因素综合考虑选择该公司。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委托研发项目已提交成果，达到既定目标，后期拟申请相关专利等。

公司前述供应商均为非上市公司，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无特殊要求。认缴制下，《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前）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股东出资期限，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情况亦不影响供应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对其供应能力、产品质量、经营历史、市场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保障供应和质量稳定。公司前述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较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员较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

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员工均由自身独立招聘，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员工亦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人员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1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南马路11号、13号-1753、1754-1、1754-2、1754-3号	马丁（执行董事、经理）；李健利（监事）
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	方向（负责人）
3	天津仁爱学院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博学苑	杭建民（校长）；尚宇光（党委书记）；张俊红（副校长）；李霞（党委副书记）；李连种（党委副书记）；谢宇（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傅利平（副校长）
4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B座4层-5层	符宇东（董事长）；刘雯（经理）；李志春（董事）；姜琨（董事）；郝晓旭（董事）；李欣达（董事）；包瑞（董事）；贾陶（董事）；徐倩（监事）
5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	刘泳（执行董事、总经理）；李烨烁（监事）
6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1号罗曼小镇E栋301室	赵明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大军（监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招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相互兼职任职，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经营场所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服务费、房租、加油卡充值费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金额分别为132,766.45元、280,588.05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0%、0.3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预付账款前五

名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瑞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66.67	38.79%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沈阳神宇龙腾天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9.31%	1-2 年	预付采购款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7,515.72	6.4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深圳市拓普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5.5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5.66	5.22%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	280,588.05	65.3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神宇龙腾天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9.0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54.09	15.32%	1 年以内	预付软件服务费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7,515.72	13.11%	1 年以内	预付法务费
天津全程特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6.64	8.22%	1 年以内	预付车辆费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	7.55%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	132,766.45	63.25%	-	-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基于实际业务，无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针对客户较分散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等情况；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报告数量、合作历史、客户分散的原因、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未来合作情况等；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确认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内容；

（5）通过登录主要客户公司官方网站，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主要客户中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公开渠道，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6）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况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7）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获取公司员工名册，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的主要人员是否为公司前员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公司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

比例、结论，针对客户较分散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主要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资料等；查看销售合同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核对销售订单、合同、发票与结算单据内容是否一致；查看结算资料是否完整；检查收入确认期间与结算期间是否一致；

③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样本进行函证或实施替代性程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发函、回函及替代性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收入（A）	4,688.76	4,243.88
发函金额（B）	3,365.32	3,038.16
发函比例（C=B/A）	71.77%	71.59%
回函金额（D）	3,201.19	2,845.06
回函金额占总收入比例（E=D/A）	68.27%	67.04%
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金额（G）	164.13	193.10
回函及替代金额合计占总收入比例（H=(D+G)/A）	71.77%	71.59%

④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交易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通过走访的方式核查客户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收入	4,688.76	4,243.88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2,561.67	2,343.83
核查比例	54.63%	55.23%

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工商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

⑥测试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记录，查看银行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客户的一致性；

⑦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分散的原因等；

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 针对主要供应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采购和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情况；

③选取样本检查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识别关键的合同条款和条件；

④对采购数量和金额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期间的采购指标和同行业对比分析；

⑤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选取样本，核对采购订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⑥选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样本进行函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发函、回函及替代性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A)	1,092.23	828.17
发函金额 (B)	747.52	506.16
发函比例 (C=B/A)	68.44%	61.12%
回函金额 (D)	747.52	506.16
回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E=D/A)	68.44%	61.12%
针对无法发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F)	73.69	99.60
回函及替代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 (H=(D+F)/A)	75.19%	73.14%

注：无法发函供应商指供应商不接受函证，无法获取联系人地址等信息进行函证。

⑦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交易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通过走访方式核查供应商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采购总额	1,092.23	828.17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647.96	410.59
核查比例	59.32%	49.58%

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针对公司客户较分散采取的核查措施有效，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

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0.72 万元、505.65 万元、685.98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5、应收账款/（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9.06	535.28
坏账准备	37.08	29.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1.98	505.65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319.67	356.46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51.64%	66.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66.59%、51.64%。其中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明显高于 2023 年度，主要系 2022 年年底正处于疫情管控初始放开之际，全国正处于疫情感染高峰期，部分客户不能及时安排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均比较高，主要系：

A、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略有滞后。主要包括：（a）公司以收入确认（即结算）时点开始计算信用期，而客户以收到发票时开始计算信用期，信用期的计算存在时间差，同时由于多数客户付款日期通常为每月 5 日、10 日、15 日或月底，信用期满后，会在固定的付款日安排付款，导致逾期；（b）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支付安排滞后，产生逾期；（c）部分客户的订单金额较小，客户未及时安排付款，导致回款周期长；

B、客户类型为政府性单位导致的逾期：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性单位，如疾控中心等，付款审核层级较多，审批流程较长；

C、客户破产清算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同原因导致的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金额	占比%
一、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有所滞后	270.41	84.59	338.10	94.85
二、客户为政府性单位	35.79	11.20	6.10	1.71
三、客户破产清算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13.47	4.21	12.26	3.44
合计	319.67	100.00	356.46	100.00

由上表可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有所滞后而形成逾期，报告期各期，该因素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各期逾期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个别客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而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客户数量	逾期金额	账龄				坏账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破产清算	3	8.62	-	3.08	0.67	4.88	6.06
失信被执行人	3	4.85	3.21	1.33	-	0.30	0.67
合计	6	13.47	3.21	4.41	0.67	5.18	6.73

对于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3 家客户，公司在前期客户不能按时回款时，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催收，在客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按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债权申报。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 家客户，公司均已付诸法律途径。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9.06	535.28
坏账准备	37.08	29.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1.98	505.65
期后回款金额	483.73	525.02
期后回款比例	78.14%	98.08%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525.02 万元和 483.73 万元，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98.08%和 78.14%，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主要是由于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部分客户信用期未满足，因而暂未回款。”

二、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的交易习惯、交易规模等因素，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在开票后 30 天至 1 年内不等，其中以 30 天信

用期居多，信用期为 30 天的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总数的 80%以上；报告期内，除前期公司管理不规范，使用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 2.61 万元外，其余收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结算方式。

2、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9.06	535.28
坏账准备	37.08	29.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1.98	505.65
当期营业收入	4,688.76	4,243.88
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13.20%	12.6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较为平稳。

3、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测检测	32.12%	30.34%
广电计量	50.51%	51.63%
天溯计量	28.13%	23.94%
平均值	36.92%	35.30%
量传计量	13.20%	12.61%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数据根据其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整理获得；天溯计量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数据整理获得。

注 2：注 2：因天溯计量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度数据，其 2023 年指标系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2 进行年化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均呈小幅增长态势；但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的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

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9.06	535.28
坏账准备	37.08	29.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1.98	505.65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319.67	356.46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51.64%	66.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66.59%、51.64%。其中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明显高于 2023 年度，主要系 2022 年年底正处于疫情管控初始放开之际，全国正处于疫情感染高峰期，部分客户不能及时安排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均比较高，主要系：

（1）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包括：①公司以收入确认（即结算）时点开始计算信用期，而客户以收到发票时开始计算信用期，信用期的计算存在时间差，同时由于多数客户付款日期通常为每月 5 日、10 日、15 日或月底，信用期满后，会在固定的付款日安排付款，导致逾期；②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支付安排滞后，产生逾期；③部分客户的订单金额较小，客户未及时安排付款，导致回款周期长；

（2）客户类型为政府性单位导致的逾期：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性单位，如疾控中心等，付款审核层级较多，审批流程较长；

（3）客户破产清算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同原因导致的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金额	占比%
一、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有所滞后	270.41	84.59	338.10	94.85
二、客户为政府性单位	35.79	11.20	6.10	1.71
三、客户破产清算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13.47	4.21	12.26	3.44
合计	319.67	100.00	356.46	100.00

由上表可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有所滞后而形成逾期，报告期各期，该因素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各期逾期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公司给予多数客户的信用期较短，80%左右的客户信用期为 30 天。虽然逾期比例较高，但多数客户均能在信用期满后及时安排付款，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9.06	535.28
坏账准备	37.08	29.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1.98	505.65
期后回款金额	483.73	525.02
期后回款比例	78.14%	98.08%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525.02 万元和 483.73 万元，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98.08%和 78.14%，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主要是由于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部分客户信用期未满足，因而暂未回款。

2、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达到 78%以上，个别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客户，公司已通过付诸法律途径进行解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涉及的金额为 13.4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仅 2.18%，对公司影响极小，公司整体不存在回款障碍。

3、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后续管理措施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及时跟进，了解客户账款逾期的原因，及时催收，并时刻关注客户的经营动态，发现客户经营状态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催收款项。

4、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约定货款的支

付时限以及双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证书和支付货款时的违约责任；个别合同中对于客户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虽未明确约定相关的违约责任，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即使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违约金或利息，公司在客户发生违约时，仍然可以主张利息损失。

（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1—2 年	4.69	0.76	0.67	0.12
2—3 年	0.67	0.11	7.18	1.34
3 年以上	5.18	0.84	0.00	0.00
合计	10.54	1.70	7.85	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85 万元、10.54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70%，整体占比均较低。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健全了合同管理制度，为提高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提供了保障。对于逾期客户，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及时跟进了解客户逾期原因，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予以催收。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通过计算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得到公司的历史违约损失率，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违约损失率水平，综合考虑后得出最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华测检测（2022 年度）	4.94%	29.20%	48.18%	100.00%
华测检测（2023 年度）	4.80%	25.34%	49.51%	100.00%
广电计量	5.00%	10.00%	30.00%	100.00%
天溯计量	5.00%	30.00%	5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94%	23.64%	44.42%	100.00%
天津量传（2022 年度）	5.00%	27.94%	42.73%	100.00%
天津量传（2023 年度）	5.00%	24.17%	50.00%	100.00%
天津量传-平均值	5.00%	26.06%	46.37%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历史回款及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等综合考虑后得出最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各项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相关条款；
- 2、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应收账款逾期明细、期后回款明细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等，访谈公司业务相关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逾期款项的逾期原因、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客户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情况；
- 4、针对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公司针对该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

施；已付诸法律途径的，获取相关诉讼资料，了解相关诉讼情况，综合判断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收入明细，了解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出现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后续管理措施，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或法律条文，能够明确客户的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历史回款及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等综合考虑后得出最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 9、其他事项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价格及公允性。请主办

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3）关于房屋租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处向自然人租赁房屋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均履行备案等程序；②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③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公司实验室情况、人员资格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公司是否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结合公司客户为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等领域企业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6）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内容。（7）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8）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4），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事项（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事项（6）-（7），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价格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1 家全资孙公司宇通量传。北京量传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主要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为有效解决北京量传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收购了北京量传 100%股权，从而北京量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宇通量传系子公司北京量传全资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原因系成立新实验室，从事计量校准工作。

目前，公司组织框架及母子公司定位划分合理，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公司在该组织架构下运营情况较好。母子公司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等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量传计量	从事计量校准、检测等技术服务，侧重于检测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整体的统筹管理，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主要拓展检测类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黏性，并在周边区域不断拓展新客户	统筹管理公司整体业务，发挥总部功能，规划制定长期经营发展目标
北京量传	从事计量校准、检测等技术服务，侧重于计量校准业务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主要拓展计量校准类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黏性，并在周边区域不断拓展新客户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助推母公司实现长期经营发展目标

2、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实际主营业务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北京量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	4,969.75	3,874.52	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	35 人

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量传计量	计量校准服务	912.90	1,036.33
	检测服务	162.84	98.83
	验证服务	56.40	14.58
	其他	1,317.03	1,272.49
北京量传	计量校准服务	3,510.38	3,043.20
	检测服务	38.58	35.86
	验证服务	7.67	12.06
	其他	163.45	268.21

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量传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主要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4月	2022年度	27.41	否	是	否

”

（二）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价格及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一、财务报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

为有效解决北京量传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3年7月收购了北京量传100%股权。收购前北京量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志敏、姜晓丹控制的企业，此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⑤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价格及公允性

2023年5月5日，北京量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姜志敏、姜晓丹将二人持有的北京量传100%股权转让给量传有限。同日，量传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量传有限收购北京量传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量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北京量传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北京量传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价格系按照北京量

传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015,727.24 元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等；

（2）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信用报告，了解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获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情况及母、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了解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判断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5）查阅子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6）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条款，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7）访谈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背景、审议程序，判断其定价依据是否具有公允性；

（8）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规定；

（9）抽查子公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判断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搭建子公司架构具备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经营的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 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合作模式合理，未来规划、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与公司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合；

(3) 公司已如实披露母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情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主要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

(5) 公司收购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权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6) 报告期内，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子公司财务规范。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2) 获取并查阅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所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证书，确认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4)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为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耘鼎（天津）”）。耘鼎（天津）向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主要为计量、检测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该类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核心工序，为辅助性岗位，无需具备的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等外包服务为每月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为每季度按照设备清洁、维护保养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耘鼎（天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一汽大众、富士康、太平洋保险、TCL、美的等 30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天津地区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具有较为丰富的专家、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同时对公司行业较为熟悉。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了耘鼎（天津），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了服务价格，采购服务价格公允。

2、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

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服务提供方为耘鼎（天津），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6GBKE1H
法定代表人	马丁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16
营业期限	2018-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南马路 11 号、13 号-1753、1754-1、1754-2、1754-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显示器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外卖递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丁 60% 李健利 40%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公司计量、检测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耘鼎（天津）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耘鼎（天津）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已体现至公司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仅耘鼎（天津）一家，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业务的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一汽大众、富士康、太平洋保险、TCL、美的等 30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天津地区有较强的区域优势，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并服务。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劳务外包费用	167.77	169.99
营业成本	1,216.71	1,149.96
营业收入	4,688.76	4,243.88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79%	14.78%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	4.0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针对体力劳动大、技术难度低、辅助性工作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简单工序采取劳务外包模式，将公司员工的精力集中在复杂的技术工作中，整体上提升了其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效率。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78%、13.7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3.58%，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公司劳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耘鼎（天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一汽大众、富士康、太平洋保险、TCL、美的等 30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天津地区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具有较为丰富的专家、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同时对公司行业较为熟悉。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了耘鼎（天津），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了服务价格，公司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3、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计量、检测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劳动合同关系、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形式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一般	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一般主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

及主要内容	主要约定劳务外包工作量及内容、完成期限、价款结算方式等	要约定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劳动者与劳务外包签订劳动合同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
资质要求	无特殊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中，劳动者由劳务外包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公司不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享有完整的指挥管理权，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公司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适用岗位	主要以完成单个项目或完成固定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为目标签署合同，不设置特定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使用，主要是对特定岗位的用工需求	公司因服务需要，与劳务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主要以完成固定工作量为目标，周期较短，未设置特定岗位
用工责任	劳务外包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如劳务外包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通常劳务采购方无需承担责任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公司无关

经比对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采购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不承担劳务外包采购过程中的用工风险，

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公司计量、检测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其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已体现至公司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结算单等；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

（3）对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其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包括劳务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等；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明细，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了耘鼎（天津），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了服务价格，采购服务价格公允；耘鼎（天津）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耘鼎（天津）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公司劳务公司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

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处向自然人租赁房屋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均履行备案等程序；②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③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均履行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

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出于下属子公司主体开展计量校准等业务所需，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原因
北京量传	郝岩	吉林省敦化市江东二十四块凤凰城别墅区	办公	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办事处，一方面服务周边客户，另一方面开拓东北地区市场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666 号 3 幢 215 室、217 室和 219 室	办公、研发	公司即将落地、接受 CNAS 验收的上海实验室办公经营场所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666 号 3 幢 216 室		
宇通量传	姜志敏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领先商务公寓 5-6-01	办公	用于孙公司宇通量传办公使用

2、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宇通量传无偿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志敏

个人房屋用于办公。除该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承租的情况。

3、租赁房产是否均履行备案等程序

公司多处房产备案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备案情况
量传计量、北京量传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D12-1 座	已备案
北京量传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栋 2 层 C215 室	已备案
北京量传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栋 2 层 C212 室、C213 室	已备案
北京量传	郝岩	吉林省敦化市江东二十四块凤凰城别墅区	未备案
北京量传	王伟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六里 23 号楼 1 单元 502	未备案
北京量传	冯占英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五里 13 号楼 2 单元 601	未备案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666 号 3 幢 215 室、217 室和 219 室	未备案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666 号 3 幢 216 室	未备案
宇通量传	姜志敏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领先商务公寓 5-6-01	未备案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均办理了备案手续。

未办理备案房产主要用于市场开拓、日常办公、员工住宿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同时，若发生因房屋未办理备案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需搬迁的，公司对相关场所不存在特殊要求，同地区同类房源较多，搬迁替代方案的实施难度较低，搬迁时间短、成本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志敏将其个人闲置房屋无偿提供

给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公司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未参考市场价格存在不公允情形，但公司已将无偿租赁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租赁房产与业务的关系如下：

出租方	地理位置	与业务的关系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D12-1 座	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栋 2 层 C215 室	公司子公司北京量传办公、经营场所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栋 2 层 C212 室、C213 室	公司子公司北京量传办公、经营场所
郝岩	吉林省敦化市江东二十四块凤凰城别墅区	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办事处，一方面服务周边客户，另一方面开拓东北地区市场
王伟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六里 23 号楼 1 单元 502	北京量传外地员工住宿
冯占英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五里 13 号楼 2 单元 601	北京量传外地员工住宿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666 号 3 幢 215 室、217 室和 219 室	公司即将落地、接受 CNAS 验收的上海实验室办公经营场所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666 号 3 幢 216 室	
姜志敏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领先商务公寓 5-6-01	孙公司宇通量传办公场所

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员工住宿，与实际业务开展匹配。

公司严格按照租赁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计提折旧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688.76	4,243.88
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及期间费用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摊销合计	103.30	93.62

房租支出占收入比例	2.20%	2.21%
-----------	-------	-------

公司对于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房产，已参考周边的市场价格定价作为权益性交易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支出占比较为均衡，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匹配，不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备案情况、房屋租赁发票、房租费用支出凭证等；

（2）取得公司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租赁相关事项；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了解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对公司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合理，公司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房产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合理，公司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未参考市场价格，存在不公允情形，但公司已将无偿租赁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不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公司实验室情况、人员资格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中国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公司是否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结合公司客户为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等领域企业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结合公司实验室情况、人员资格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制定的《实验室认可规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等规定，开展计量校准、检测业务对实验室、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	2022 年补充最新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
实验室	1.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应有充足的设施和场地实施检测或校准活动，包括样品储存空间；对相互干扰的设备必须进行有效的隔离。 2.实验室配置的设备应在其申报认可的地点内，并对其有完全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管理，包括校准、维护和期间核查等。实验室应建立机制以提示对到期设备进行校准、核查和维护。	1.实验室应确保环境条件监测的有效性，应根据校准方法等文件对环境条件要求的“严苛”程度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监测和记录环境条件。 2.实验室应按照校准方法的规定配置全部设备，包括辅助设备。对于依据检定规程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检定规程规定的“后续检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对于依据校准规范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校准规范规定的全部校准项目所需的设备。	是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员	实验室应明确对实验室活动全面负责的人员，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由负责不同技术领域的多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其技术能力应覆盖实验室所从事的检测或校准活动的全部技术领域。	对社会开展校准服务的校准实验室的每个校准专业领域至少 1 人取得二级（含）以上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具备该校准专业领域 3 年以上校准工作经历。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校准技术工作经历，并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是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除满足校准人员要求外，还应熟悉 CNAS 所有相关的认可要求，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	授权签字领域不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二级或一级注册计量资格证书	是

	（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同等能力”指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 3.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 4.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	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授权签字领域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实验室 2 个。量传计量按照上述规定，于 2023 年首次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北京量传按照上述规定，于 2011 年首次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全部通过了 CNAS 每 2 年一次的复评审。量传计量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等 4 个检测对象中的 22 个检测项目。北京量传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湿热试验设备、温度试验设备等 7 个检测对象中的 16 个检测项目，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包括超声波测厚仪、X 射线镀层测厚仪等 442 个测量仪器项目。

量传计量及北京量传均按照上述要求设立实验室，并为上述实验室配备了符合相关要求的技术人员。因此，公司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

（二）公司是否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中，对于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服务能力的项目，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向有资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其代理机构采购相应项目的外协服务，并由外协方单独出具计量校准等报告或证书文件。

除外协服务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质能力范围提供服务并出具证书或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量传计量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为 CNASL9053，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附件》，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等 4 个检测对象中的 22 个检测项目；子公司北京量传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编号为 CNASL4968，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附件》，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湿热试验设备、温度试验设备等 7 个检测对象中的 16 个检测项目，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包括超声波测厚仪、X 射线镀层测厚仪等 442 个测量仪器项目。母子公司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在其许可范围经营，具备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提供服务的行为。

量传计量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10221340080，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洁净工作台等 8 个检测产品中的 53 个检测项目。量传计量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其许可范围经营，具备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提供服务的行为。

综上，公司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客户为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等领域企业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的计量校准服务，洁净室环境、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服务以及仪器设备的验证服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3 计量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日常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计量等服务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生活污水并按照地方规定合理进行排放，不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8,833.03 元和 46,887,603.11 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1）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8,833.03 元和 46,887,603.11 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计量校准业务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3%和 94.34%。2023 年度由于公司继续拓展客户群体，计量校准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8.43%，为公司计量校准业务稳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广阔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计量检测服务及相关产业发展。2023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提升建设工程品质、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等重点任务及相应具体举措，对计量、认证、检验检测领域工作提出了相应要求，同时也为计量检测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此外，计量检测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一直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新兴产业和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也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条件。

②业务资质能力范围不断扩展

公司计量校准业务能力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校准参数范围广，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截至目前，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能力已达 400 余项，为公司未来继续

扩展业务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客户资源积累充足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凭借优质的服务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客户涵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拓展新客户群体，为公司计量校准业务稳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2) 检测服务和验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6,897.71 元和 2,014,194.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和 4.30%。公司检测业务主要为洁净室环境检测，以及少部分对精密机械零部件几何尺寸和几何公差参数的检测，以及对湿热试验设备、热处理炉、防静电系统等设备的检测等。

报告期内，公司验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323.73 元和 640,607.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和 1.37%。公司验证服务主要为仪器设备在采购、安装、验收和运行阶段全过程的性能质量评价和记录，是仪器设备整体性能的综合评价。目前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灭菌柜的温度或湿度验证，溶出仪机械验证理化分析仪器的验证等服务。

公司检测及验证服务占比较低，但随着公司市场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加，检测及验证服务需求将不断显现。”

(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 (四) 毛利率分析/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90%和 74.05%，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略有上升 1.15 个百分点，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1) 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3%和 75.88%，毛利率 2023 年度略有上升，整体保持稳定。

在服务定价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服务报价主要参照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在其网站公布的标准价格进行。此外，计量校准服务定价还会依

据客户具体订单的服务需求，综合考虑技术难度、复杂程度、投入工作量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最终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平均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由于平均价格大幅波动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情况。

在成本投入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营费用、折旧及摊销、外协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影响因素（占比超过 50%），折旧及摊销、外协费用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左右上下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群体，计量校准服务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度小幅度增长 1.65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检测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0%和 34.91%，整体波动较为平稳。目前公司检测业务占比较小，尚处于初创期阶段，后续市场存在充分的发展和提升空间。

（3）验证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验证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46%和 71.09%。公司验证业务为零星业务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贡献和影响均较小。”

（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

（四）毛利率分析/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4.05%	72.90%
广电计量	48.11%	43.94%
天溯计量		52.67%
华测检测	47.97%	49.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04%	48.64%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定期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整理获得，其中广电计量数据取自其计量板块业务，天溯计量 2023 年度毛利率暂未披露，无法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天溯计量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最为相近，计量校准收入

占比均在 90%以上，除天溯计量外，市场上专门从事计量校准业务的公司较少，广电计量等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以检测服务为主、计量校准为辅。因此，为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选择天溯计量的计量校准服务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同时，从天溯计量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来看，选取 2022 年为可比区间。

2022 年，公司与天溯计量的计量校准服务收入、计量校准服务成本、出具证书的数量、证书平均单价以及证书平均成本比较如下：

年度	公司	计量校准服务收入（万元）	计量校准服务成本（万元）	证书数量（万份）	证书平均单价（元/份）	证书平均成本（元/份）
2022 年	天溯计量	52,072.23	22,808.33	366.68	142.01	62.20
	量传计量	3,822.78	904.22	16.83	227.09	53.71

注：因天溯计量仅披露了计量校准证书（不包含外协出具的证书）的收入、成本及证书数量，为保持统一口径，上表中公司数据也仅包含计量校准证书（不包含外协出具的证书）的收入、成本及证书数量。

2022 年，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证书平均单价分别为 227.09 元/份，平均成本分别为 53.71 元/份，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均较为平稳。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天溯计量分别高出 20.23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由于计量需求不同、定制化服务等因素导致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证书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效率、地域性等因素导致证书平均成本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单个证书的报价一般依据计量校准适用标准、方法、时长、仪器和样品性能及参数等因素确定，因影响因素较多，证书单价差距较大，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为保证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人均创收，在现有规模情况下，公司以服务大客户、优质客户为宗旨，主要客户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一方面，由于主要客户整体规模相对较大，其计量校准的较多为大型设备、高精尖设备等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的仪器设备，对于测量点数量、计量精度等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贴近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在计量业务开展前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如市场调研、需求沟通、帮助客户做好审核准备工作等。不同的计量需求及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单个证书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2、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人员结构稳定且素质较高，提升了公司服务效率。一方面，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同时公司老客户

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 7 年以上，2023 年度持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83.35%；另一方面，公司技术人员稳定、注册计量师占比较高，截至目前，司龄 5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约为 50%，大部分技术人员从事计量行业的工作年限较长，同时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计量师占比以及技术人员素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由于人员结构稳定、素质较高，加上对行业及客户的聚焦，使得一线技术人员在理解客户需求、熟悉客户仪器设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减少了计量校准工作沟通成本，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

3、公司在天津、北京设立了 CNAS 实验室，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位于天津、北京等实验室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客户占比均高于 88%以上。由于公司以上门服务为主，较近的服务距离可以有效节约公司人员、车辆、时间等成本，便于公司业务运作及管理，服务效率相对较高。而天溯计量 2022 年度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5%、20.31%、15.23%、13.48%，业务分部集中度不明显，经营成本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06%和 24.87%，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年度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除房屋租赁引起的租赁负债和少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之外，不存在其他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公司总体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5 和 3.85，速动比率分别为 3.93 和 3.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区间，整体变动较为平稳。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 12,485,854.24 元和 14,964,390.18 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8%和 85.79%。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

别为 35,652,816.60 元和 57,840,372.06 元，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充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利润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5、应收账款/(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和（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52,769.40 元和 6,190,581.93 元，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上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合理，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74,284.62 元和 6,085,214.65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3%和 98.3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A)	6,190,581.93	5,352,769.40
营业收入 (B)	46,887,603.11	42,438,833.0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C=A/B)	13.20%	12.6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在合理变动范围内，公司销售情况、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	-------	-------	-------

广电计量	5.00%	10.00%	30.00%	100.00%
天溯计量	5.00%	30.00%	50.00%	100.00%
华测检测（2022 年度）	4.94%	29.20%	48.18%	100.00%
华测检测（2023 年度）	4.80%	25.34%	49.51%	100.00%
平均值	4.94%	23.64%	44.42%	100.00%
本公司（2022 年度）	5.00%	27.94%	42.73%	100.00%
本公司（2023 年度）	5.00%	24.17%	50.00%	100.00%
本公司平均值	5.00%	26.06%	46.37%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各年度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整理获得，本公司各年度预计信用损失率取各年度平均值。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3 次/年和 8.1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2 次/年和 8.13 次/年。公司为技术服务型单位，各报告期末存货为项目未完工结算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受营业成本影响，总体波动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年和 0.66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变动不大。”

（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6,124.32 元和 22,169,935.51 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一是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10.48%，相对应公司在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5,502,324.67 元；二是 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姜晓丹归还的资金占用往来款合计为 5,010,484.97 元，此外 2022 年公司出借非关联方天津福莱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往来款，此笔款项在 2023 年收回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0,465.17 元和-16,305,066.41 元。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1,328,874.00 元，主要是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新增购买运输车辆所致。此外，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和业绩的稳步上升，在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投资。2023 年度公司增加银行理财投资 8,000,000.00 元导致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059.00 元和 4,039,748.88 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所致。”

六、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收入构成情况/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发生在 2022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
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	-	1.78	0.04
商品销售	-	-	1.26	0.03
合计	-	-	3.04	0.07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仪器设备的修理修配劳务和商品销售，发生额很少，仅 2022 年度发生 3.04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比例为 0.07%。”

七、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9、存货/（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其存货库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库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库龄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龄占比
1 年以内	1,541,662.79	100.00%	1,422,802.60	98.11%
1-2 年			27,423.72	1.89%
合计	1,541,662.79	100.00%	1,450,226.32	100.00%

上述合同履约成本，均已在下一年度内完成结算。”

八、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部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	13	264.23	20.33	13	228.39	17.57

（二）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华测检测	1,948.00	17.20	1,602.00	18.97
广电计量	759.00	31.46	730.00	27.59
天溯计量	77.00	11.36	64.50	26.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928.00	20.01	798.83	24.48
本公司	13.00	20.33	13.00	17.57

注 1：上述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年初研发人数+年末研发人数）/2。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注 3：可比公司天溯计量 2023 年度数据系根据 2023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半年度数据计算，相比年度数据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57 万元、20.33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受公司整体业绩情况、疫情影响等综合因素影响。2023 年相比 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上升 2.7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天津疫情管控严格，居家办公时间较长致使公司 2022 年年终绩效奖金工资低于 2023 年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变动在合理范围内且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技术创新	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后续是否产生收入
1	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	230.02	能够进行内阻在线检测，能够进行高精度的测量与分析	是
2	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研究	129.13	解决行业发展中的技术壁垒，性价比高，校准方法简单有效	是
3	箱式电阻炉可伸缩标准校准支架	101.02	能够在高温下长期工作，便于携带，易于操作	是
4	校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	89.59	风速控制范围宽泛，均匀度均匀性好，能够快速稳定，噪声小，紊流度好	是
5	一种气体报警器校准装置	85.79	操作简便、实用性好、密封性好、便携性好，提高了工作效率，安全系数更高	是
6	一种溶解氧测定仪校准装置	69.82	结构合理,便于携带,操作简单,校准效果好。可充分保证探测头的安全,提高使用寿命；结构稳定，大大提高了水中溶解氧测定的准确性	是
7	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验装置开发	54.64	实现测量程序按照规程中的要求和被测光照度计的量程进行测量点的预设，来自动完成光照度计的整个校准过程。	是
8	一种基于 X 射线三维物体尺寸测量装置	32.74	能够实现非接触式测量的方法测量物体尺寸，提高了测量效率，提升了设	无

			备实用性	
9	一种便于读数的钢卷尺 检定装置	31.73	使用光栅尺直接测量钢卷尺示值，省去钢卷尺与标准钢卷尺进行比对的过程。由比对测量变为直接测量，提高了测量效率。	无
10	一种风速测量检测装置	25.10	能够自适应高度和角度调整，可调节性强，稳定性高。	是
11	一种基于激光干涉仪技术的显微系统	19.70	实现实时动态非接触高精度测量	无
12	三点内径专用测力装置	17.46	开发一款三点内径专用测力装置用于校准三点内径千分尺测力的准确较准，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	是
13	一种大尺寸外径卡规夹持装置	6.38	能够快速、简便地调整夹持装置，夹持稳定性高	是
14	一种湿膜梳校准装置	2.21	提高湿膜厚度测量规的准确性	是
合计		895.31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四）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研发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8.43%	8.48%
广电计量	10.57%	10.11%
天溯计量	4.35%	4.43%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7.78%	7.67%
量传计量	11.68%	8.20%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所发生的费用 184.00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处于合理水平。

（五）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公司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4），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事项（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

主办券商核查事项（6）-（7），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8），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4）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等；

（2）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信用报告，了解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获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情况及母、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了解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判断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5）查阅子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6）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条款，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7）访谈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背景、审议程序，判断其定价依据是否具有公允性；

（8）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结算单等；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

（10）对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其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包括劳务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等；

（1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明细，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报告期内变动

情况；

（13）查阅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备案情况、房屋租赁发票、房租费用支出凭证等；

（14）取得公司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

（1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租赁相关事项；

（1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了解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对公司的影响；

（17）查阅《实验室认可规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等有关规定，了解开展计量校准、检测业务对实验室、人员等具体要求；

（18）获取公司所有资质、许可、认证等，核查其获取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19）查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搭建子公司架构具备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经营的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合作模式合理，未来规划、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与公司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合；公司已如实披露母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情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主要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公司收购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权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了耘鼎（天津），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了服务价格，采购服务价格公允；耘鼎（天津）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耘鼎（天津）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劳务公司不是主要或专

门为公司设立；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合理，公司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房产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合理，公司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未参考市场价格，存在不公允情形，但公司已将无偿租赁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不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公司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事项（5）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等部分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了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规定；

（2）抽查子公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

务报表等凭证资料，判断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子公司财务规范。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2）获取并查阅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获取并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所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证书，确认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五）请主办券商核查事项（6）-（7），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业务收入的披露情况；

（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内容、

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8），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等；

（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业务收入的披露情况；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披露情况；

（4）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名单、薪酬、研发费用投入、研发项目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名单、薪酬等；

（5）查阅公司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等部分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了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内容；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4）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变动在合理范围内且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其他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姜晓丹、郝继博均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姜晓丹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姜志敏	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55 年 1 月	大专	无
3	姜涛	董事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7 月	本科	无

			日	日						
4	崔宝鑫	董事	2023年 7月27 日	2026年 7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2月	本科	无
5	郝继博	董事	2023年 7月27 日	2026年 7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6月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6	肖代国	监事会 主席、 职工代 表监事	2023年 7月27 日	2026年 7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12 月	本科	初级工 程师
7	张庆庆	监事	2023年 7月27 日	2026年 7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6月	本科	中级工 程师
8	战扬	监事	2023年 7月27 日	2026年 7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3月	本科	中级工 程师
9	穆鑫	董事会 秘书、 财务总 监	2023年 7月27 日	2026年 7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6月	本科	高级会 计师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郝继博	35	董事, 2023年7月-2026年7月; 北京量传技术负责人, 长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一级注册计量师; 高级工程师
2	张庆庆	39	监事, 2023年7月-2026年7月; 量传计量技术负责人, 长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一级注册计量师; 中级工程师
3	柴勇	35	北京量传技术总监, 长期	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 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校准员; 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 任北京量传校准工程师;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任北京量	中国	本科	一级注册计量师; 中级工程师

				传校准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量传力学室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天津量传力学室主任；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北京量传力学室主任；202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量传技术总监。			
--	--	--	--	---	--	--	--

”

2、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量传计量检测（山东）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量传计量检测（山东）有限公司成立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沟街道经十东路 30766 号济南生物医药科技园(北区)2 号楼 301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鉴于首次申报审计的财务报告已超过有效期，经本次加期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已更新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针对首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均已按规定更新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完整年度，同时更新了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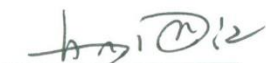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邱国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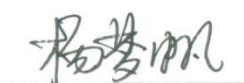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裕生



李超伟



杨梦帆

